

\*\*\*\*\*  
**目 次**  
 \*\*\*\*\*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 .....1

二、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 .....3

三、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宜蘭縣) .....13

四、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基隆市) .....15

五、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花蓮縣、臺東縣) .....16

六、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 .....23

七、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南投縣、彰化縣) .....25

八、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臺南市) .....28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  
 第 37 次會議紀錄 .....32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6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7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9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1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43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46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紀錄 .....47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50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5 號……	53
------------------------	----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  
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高鳳仙、陳小紅、包宗和

巡察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無

接受人民書狀：無

壹、巡察經過：

本院監察委員（下稱委員）高鳳仙、陳小紅、包宗和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至臺北市進行地方機關巡察。

委員為瞭解市政狀況及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目前籌備狀況，上午先至世大運林口選手村，除實地瞭解「林口國宅暨 2017 世大運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現狀」，並關心目前建物結構工程、防恐與疏散路線、醫療資源及選手村食材供應等區域規劃；下午再赴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巡察，聽取由市府就市政概況、財政收支狀況、社會整合照顧服務計畫、世大運目前籌備狀況、內湖科技園區塞車困境、健全都市發展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及大巨蛋目前建物結構工程狀況之簡報。

高委員鳳仙除慰問市府籌備世大運人員辛勞外，建議市府就國內外觀光客住宿品質、選手村建築執照及賽事相關議題，預先作好研議與因應措施，並與相關機關持續同心協力，期勉運動會成功舉行。另就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現況、內湖

科技園區交通及老人安養機構情形等，建議市府繼續作更好研議。

陳委員小紅建議市府妥處世大運交通動線規劃，並關心世大運志工人力培訓及各國參賽選手住宿規劃等相關事項；另就世大運財務狀況與經濟效益、2050 市政願景、智慧城市發展、創新創業情形、長照 2.0 政策研處及市府近 2 年政策執行等議題，一一瞭解。

包委員宗和就世大運開閉幕、維安、服務人員國際語言及相關因應措施等事項，提醒市府妥善處理各項環節，以維護賽事進行及周邊安全；此外，亦就內湖科技園區交通塞車問題、都市更新與歷史建築之維護及大巨蛋目前建物結構工程現況等議題，進行瞭解。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世大運林口選手村施工進度：

高委員鳳仙

(一)市府就將來做為選手村之國宅，於世大運賽會結束後，立法院預計協商轉為社會住宅使用之提案，於何時決議通過？又其基地及建物產權均屬內政部所有，市府、新北市政府將如何分配？市府是否會爭取產權？

(二)國宅工程之使用執照，須等國宅工程正式完工後始得核發，現在為何不能核發？

(三)賽事期間，將有許多國外觀光旅客及國內旅客至北部五縣市觀看比賽或旅遊。為協助前揭旅客能覓得合適的旅館，相關旅館服務品質、住宿安全性的管控、違法民宿的處置、旅館供給資源的分配、住宿數量是否足夠、旅遊住宿優質等級資訊

分類選擇及網路資訊登載傳播之建置、取得等，目前掌控及辦理情形如何？

- (四)本次賽會倘中國大陸派遣代表團前來參賽，我國代表團參賽的名稱究係是中華臺北抑或是中華民國？又選手村、開閉幕及比賽會場館是否能懸掛本國國旗？另開幕典禮是否有安排邀請總統致詞？是否會造成中國大陸代表團及選手的忌諱？大會兩岸代表團是否已就此議題有預先協商並取得共識，以避免造成賽會期間的負面效果？

陳委員小紅

- (一)賽事期間，將有超過 1 萬人（含選手及相關工作人員）進駐新北市林口區，再加上比賽場地大部分位於該市林口區範圍外，故該市林口區在地通勤、生活交通動線及聯外交通情形，預先規劃安排甚為重要。交通如發生壅塞問題，將直接影響參賽選手對本次賽會與臺灣聲譽的國際觀感，應避免影響選手賽事進行及當地居民交通服務品質。因此，賽事所生聯外交通與新北市林口區內部交通所產生之旅次，如何做最佳化之銜接及處置至關緊要。
- (二)選手村住宿位置將劃分 A、B、C、D 四基地，共計 34 棟建築物，其安排分配參與賽會之各國代表團及選手住宿區標示分類，是否有周詳考量？究係依國家名稱英文第 1 個字母排列？抑或依目前國際關係、各國家間友好程度、宗教信仰、語系語言、民俗生活習慣等考量排列？為避免將來發生住宿生活相關

衝突，應做何種妥適分類安排？

- (三)選手首次入村接觸的服務人員係志工，故志工相當於國家形象代言人，亦為賽事成功與否關鍵之一。因此，志工能力之培養訓練相當重要，目前培訓情形如何？

包委員宗和

- (一)本次實地瞭解「林口國宅暨 2017 世大運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現狀」，發現現場設置消防等措施，而市府就安全事項，亦有相關警政系統維護。鑒於國際近期恐攻事件不時發生，選手村及周邊設施如遭受恐怖攻擊，市府就選手人身安全預防、防範措施及因應作為為何？
- (二)另賽會期間選手村將有許多選手入住及相關國際人士訪視，應如何確保眾人的安全？
- (三)本次辦理世大運國際賽事，其開閉幕儀式成功與否，攸關賽事成敗。目前主辦單位係以露天形式舉辦開閉幕典禮，倘逢天雨，有何妥善之因應措施？

二、市政簡報

高委員鳳仙：

- (一)有關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目前市府雖有專案小組進行處理，然現況仍有造成市府施政負面觀感疑慮，現階段市府是否能透過招標程序儘速處理？
- (二)有關內湖科學園區交通壅塞案，因廠商進駐及住宅日益增多，市府有無可能透過興建替代道路或高架道路因應？
- (三)市府辦理世大運總經費多少？經費來源為何？若經費不足，市府如何

因應？

(四)本院辦理調查性侵害案件，係站在保護被害人立場，當查案需與被害人聯繫時，因市府家暴中心（相較其他縣市）似有不願意提供被害人姓名、住址及其聯絡方式情事，可否請市府家暴中心代向被害人敘明本院立場？

(五)有關老人安養機構部分，其他縣市（如新北市）有增加現象，惟臺北市卻呈現減少趨勢，其是否會產生老人養護問題？間接促使人口外流？請市府評估其適宜性。

陳委員小紅：

(一)有關臺北市都市發展—科技廊帶計畫，自士林、北投生技園區至內湖、南港（其中連接松山機場），市府曾構想將北部朝科技發展規劃，目前該計畫是否有更動？另有無牽涉松山機場搬遷議題（因柯市長前稱臺北市似不適合於原址設置機場）？

(二)有關臺北市 2050 願景計畫進度為何？實質內容、概況為何？又臺北市最有機會發展成智慧城市，然智慧城市專案實質內涵為何？目前發展進度為何？另有關臺北市創新創業部分，目前發展進度為何？

(三)世大運財務狀況（總支出）為何？預期未來經濟效益為何？

(四)10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中「經濟發展支出」較 105 年度增加，原因為何？

(五)臺北市在「長照 2.0」框架下，配套措施及實施情形為何？

(六)柯市長最近宣布尋求連任，可否透

露過去兩年最得意之政績及可再改善之事宜為何？

包委員宗和：

(一)大巨蛋目前狀況是否可解釋為停工狀態？或非停工狀態？台灣建築中心目前扮演何種角色？是否仍扮演重要關鍵？目前主體工程似乎已達 80%，在柯市長任期內有無展現具體成果之可能？

(二)有關世大運部分，因國際恐怖行動層出不窮，為避免恐怖分子夾雜人群發動恐攻，仍請地方、中央政府多費心，保障各國選手安全。其次，賽事期間如何因應天候因素？是否有兩備方案？究係於原場地以精簡方式辦理？抑或更換場地？開閉幕如遭遇天候不佳，如何因應？又市民如於賽事現場上有自發性秀展國旗，市府跟中央政府協調後有何因應方案？為避免大陸運動選手不愉快及維護我國國家尊嚴、國民感受，如何兼顧兩者？另世大運志工及服務人員國際語言程度為何？除英語能力外，其餘國家語言是否有所準備？

(三)市府就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目前人事結構及營運狀況，如何處理因應？

(四)市府從事都更作業時，對於臺北市具有傳統歷史文化之建物樣貌如何維護？

(五)市府如何有效處理內湖科學園區塞車問題？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尹祚芊、王美玉、劉德勳

巡察時間：105 年 11 月 15 日；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澎湖縣（105 年 11 月  
15 日）、屏東縣（  
106 年 1 月 16 日）、  
高雄市（106 年 1 月  
17 日）

接見人民陳情：澎湖縣：7 人、屏東縣：21  
人、高雄市：56 人

接受人民書狀：澎湖縣：6 件、屏東縣：10  
件、高雄市：25 件

壹、巡察經過：

一、澎湖縣部分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尹委員祚芊、  
王委員美玉及劉委員德勳委員一行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抵達澎湖縣後，隨  
即驅車前往縣府，於該府第 1 會議室  
受理民眾陳情，當日陳情案件主要事  
涉司法、土地等問題。

該日下午分別拜會議長及縣長，對於  
縣政情況、施政理念及縣政發展聽取  
意見並交流，並就議會刪除議員建設  
補助款作為縣府投入醫療資源之構想  
，以及縣府推展觀光、低碳綠能、加  
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提高澎湖於  
國際之能見度甚表肯定。

隨後委員於縣府第一會議室聽取縣政  
簡報，對於澎湖縣人口老化及少子化  
趨勢下，相關長照政策、偏鄉孩童就  
教權、小校裁併活化，廢地轉型後空  
間再利用、國軍營區釋出（如莒光新  
村及篤行十村）後之土地規劃及招商  
作業辦理情形、縣內特色民宿之定義  
、非法民宿數量及對於農舍變更為民

宿之稽查及管理方式等問題進行瞭解  
。委員並就臺華輪汰舊換新案、漁業  
資源之永續管理、兒童營養午餐之飲  
食教育問題、縣府建設處、工務處及  
文化局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落後情況  
、縣內醫療資源充足性、居住人口數  
及大型醫院使用情形、相關安養機構  
設置之數量及配置、新生兒出生後縣  
內可提供之資源及服務、身心障礙及  
獨居老人之關懷，甚表關注。

委員表示，澎湖縣具有天然的自然生  
態與人文歷史資源，為發展觀光產業  
最佳的條件與基礎，雖然澎湖行政資  
源有限，但仍在經濟日報近 3 年幸福  
指數調查，榮獲全國數一數二之成績  
。因此，期許縣府賡續在縣政及產業  
發展之同時，兼顧自然生態與人文特  
色之維護，並以永續經營及創新發展  
為全面性的考量，及持續在產業經濟  
、文化教育、觀光資源整體規劃下，  
全面提升並充分發揮地方特色，建構  
一個合宜安居及生態優質之美麗縣市。

二、屏東縣部分

委員尹祚芊、王美玉、劉德勳一行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前往屏東縣政府，  
旋即受理民眾陳情，瞭解民情、關心  
民瘼，當日約 20 餘名陳情人向委員  
陳情，主要受理司法、土地、違建及  
環保等案件。

隨後委員一行拜會屏東縣議長及縣長  
，就目前一例一休制度，對服務業及  
醫療等產業之影響、核安食品管制、  
多元成家方案等議題交換意見；另外  
，委員對於縣長控管預算得當，無舉  
債之成效；整合部落及文化觀光之產  
業發展；種植咖啡及行銷打開全國知

名度；鼓勵檳榔樹改種植可可，以獲得高經濟產值之產業轉型；培訓部落年輕人擔任解說員，以增加就業機會等創新施政，甚表肯定。

委員下午在縣府會議室聽取縣政簡報，對於屏東演藝廳長短期之營運計畫；勝利眷村文創園區之招商管理；如何致力於文化保存，延續歷史脈絡並增加休閒空間；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再生能源政策，以建構綠色生活城市；並針對畜牧場污染及廢棄物違法棄置之稽查與管理；與屏東縣人口老化相關之長照政策；老人照顧與社區關懷之推動等問題進行瞭解。

委員關切，如何分配演藝廳之展演資源，克服城鄉差距，以確實達到文化平權；在營運經費方面，如何結合中央與民間的資源，將展演密度發揮到最大功能。另屏東縣積極活化農村經濟，於 105 年度領先全國成立農村再生推動辦公室，建構平台專責辦理，其立意甚佳。並請縣府說明縣內畜牧廢水排放困境及廢水污染管理問題，如何配合政策全面施行零安樂死目標，建立流浪動物之處理方式及規範，以及民間收容場的追蹤與管理；實施中央空廚初步成果，對飲食教育之影響。委員亦關切如何保存眷村外觀三大主題特色，並對於縣長推展精緻文化表示贊同。此外，重視居民所反映之縣內養雞場問題，及 200 頭以下養豬戶所產生之問題；並籲請注意沼氣處理之公安問題、照顧中度失能及重度失能高齡長輩之迫切問題。委員相信透過縣長的執政及縣府團隊配合施政，將使得縣民生活品質更為良好，

成為樂活的縣市。

### 三、高雄市部分

委員尹委員祚芊、王委員美玉及劉委員德勳 106 年 1 月 17 日巡察高雄市，上午於高雄市政府受理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原訂 9 時 40 分起至 11 時 10 分止，但因有護樹聯盟、前鎮市場自救會、楠梓區煉油廠宿舍自救會、紅毛港漁具商行等 4 個陳情團體，及個別陳情人等 56 人向委員陳情，為服務高雄在地民眾，經向議長辦公室致意後，取消拜會議長行程，受理民眾陳情至下午 1 時 33 分止，受理陳情案件共計 25 案，主要為司法、地政、拆遷補償、勞資爭議及社福等相關案件。

下午拜會市長陳菊，就上午受理之陳情案件與市政相關議題，如護樹聯盟陳訴李科永圖書館興建工程；旗山大溝頂、果菜市場拆遷；一例一休對市府工友駕駛權益；醫院約聘人員續聘等交換意見，以瞭解地方民瘼及輿情反應，市長當場允諾涉及市府之陳情案件，當盡力協助並積極處理。

隨後，市長率領市府團隊，簡報「2016 全球港灣論壇」、「堅守財政正義與紀律」、「蓄積研發能量與產業投資」、「開發觀光潛力」、「大型車事故防制作為說明」等市政計畫及概況，對於委員利用地方機關巡察機會，關切民意、輿情及市政，並給市府說明之機會，表示感謝。

委員針對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建設、營運情形，及展演資源之分配，期許重視弱勢族群權益，確實達到文化平權；果菜市

場拆除及拉瓦克部落占用市有土地之處理情況；205 兵工廠遷移時程及與居民之溝通協調情形；中油五輕熄燈後，高雄廠區之規劃及復育；大林蒲遷村地區未來之運用等皆深表關心。委員並就高雄捷運交通運輸系統之規劃，能否提供鄰近縣市通勤族之便捷使用；市府如何推行流浪狗零安樂死政策；流浪動物民間收容所之監督管理情形；保護動物政策之推動；流浪動物收容問題之解決；市轄內除石安牧場外，其他畜牧場之協助輔導情形；氣爆案後，國賠案件之後續請求及市府處理情形；推動新南向政策，有關日本、東南亞旅客與陸客之消長比例，及大型車事故防治之具體作為等問題，進行瞭解。

另對大貨車加裝防捲入裝置之車體檢驗，及攔查能否發揮功能？如何透過各級學校及樂齡中心等，宣導用路人注意大型車轉彎內輪差及視野死角？高雄中低收入戶數近年增加之原因，於財政非寬裕下，如何善用補助？長照 2.0 實施後，急需安養者、養護者如何照護？護理之家提供中、重度長者床位是否充足？市府社會局及衛生局針對長照業務如何分工、給予長照相關業者補助？請市府詳予說明。

委員對市府團隊為創造財政正向循環努力招商，總金額達新臺幣 260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等績效，表示肯定。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澎湖縣

尹委員祚芊：

縣長、副縣長，各位澎湖縣政府各局處主管，王委員、劉委員，及監察院

的同仁，大家午安。又是一個新的年度，今年從 105 年 8 月份開始，監察院由本人、王委員、劉委員三位為貴縣地方巡察委員。按例，每一次委員到地方巡察，主要為瞭解地方民情，縣府與中央雙方溝通情況，縣政推動情形，各部會合作狀況等相關事務。上午已接受民眾陳情，也是我們進行地方巡察主要目的之一，也如同縣長所提到的，澎湖縣交通與醫療，是地方上重要且需要的，也請權責單位就相關問題表達看法與因應措施予以說明。

王委員美玉：

縣長及縣府各同仁，很謝謝縣府詳細的簡報，我們三位委員第一次到澎湖來，瞭解澎湖被稱為世界美麗海灣之名，是一個樂居生活的城市，但是澎湖畢竟是離島，在縣政上必然有其困境，比如說自有財源 3 億多元，歲出 80 億元左右，所以有相當大的比例需要藉由如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方式之補助。聽完縣府相關簡報，對於澎湖在既有資源下要發展城市特色，使人十分敬佩。

以下幾個問題請教：

- (一)澎湖人口老化排名為全臺灣第三名，在目前少子化情形嚴重下，9 年下來屆齡學童下滑了 34%，以致有多所學校裁撤，在此情況下如何兼顧偏鄉孩童的受教權？另在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下，對於裁撤後舊有校地如何在循環經濟的概念下就地取材，做更有效之運用？
- (二)縣府對於國軍澎防部許多廢棄營區釋出後，土地規劃及招商處理情形



為何？相關財源及執行率如何？

(三)澎湖縣內合法民宿總計 460 家，其中特色民宿有 36 家，所謂特色民宿如何定義？縣內不合法民宿總計有多少家？

(四)另據資料顯示，澎湖縣農地變建民宿情況非常多，目前狀況如何？縣府對於相關情形如何進行稽查與管理？

劉委員德勳：

縣長及縣府各位同仁大家好，僅提供幾點事項：

(一)首先對於臺華輪汰舊換新案，目前進行到第 2 標，可能現在還在討論將來船速如何提升、未來是否以客貨兩運方式，在媒體上也有相當多的報導，在此提供臺馬輪案說明供縣府參考。臺馬輪建造時係中央政府擬以官民合造方式為前提，惟主管機關交通部未就後續執行善盡督管之責，又因執行初期就船速、船體規格、使用新舊船考量內部等討論時程，致設計圖提交時間延宕，壓縮交船期程，爰在造船公司經驗不足下，服務及經營團隊未做好準備，及船員受訓不足情況下，肇致開航後產生諸多問題，本院亦就該情況有做詳盡調查。希望以臺馬輪之前車之鑑，在未來臺華輪建造時避免重蹈覆轍，並能符合縣民之期待。請縣府單位會後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二)海底電纜及低碳島部分，低碳島及風力發電為澎湖縣重要政策之一，去年本院有就台電海底電纜部分進行調查，另媒體亦就海底電纜有相

關報導，惟因相對端的雲林縣政府持反對立場，爰難以執行。另外有關離岸風力發電部分，在目前臺灣相關設備及人力不足情況下，是一件困難的事。有關海底電纜工程案，澎湖縣政府前有召開相關協調會，請於會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當然我們也很期待相關工程及目標順利完成。

(三)有關漁業資源的永續管理上，澎湖擁有非常棒的海洋生態環境，也名列世界最美麗海灣第七名。在兩岸海洋資源部分，對於大陸漁船違法捕撈情形應依兩岸管理條例加重處罰，尤其於每年 9、10 月海洋休育期之期間，有賴於海巡單位加強取締，在這一部分應加重力道，特於澎湖縣近年來以優質海洋生態為城市意象，針此，縣府應加強與海巡單位之配合，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始能在海洋保育上達到一定成效。

(四)有關兒童營養午餐部分，在許多縣市是燙手山芋，在臺北市都會區有兒童對菜色不滿意，甚至有家長自組營養午餐團等，並產生城鄉落差情形，也失去教育部訂立營養午餐之目的。相對於鄉下孩童會將餐食食用完盡，都市孩童卻產生太多廚餘，相關飲食教育應予加強。請教育處就目前兒童營養午餐實施情況提供書面資料。

(五)最後有關審計單位最近 5 年有與縣府溝通部分，對於縣府建設、工務及文化部門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6 成，亦經審計單位提供詳盡數據及審核在案，縣府亦應有相關資料。對

此，審計部亦提出相關問題，縣府應針對該等問題研擬改善方向並據以執行，以加強行政績效。

尹委員祚芊：

巡察委員王委員過去於媒體界有顯著名聲，也都有相當多年的工作經驗；劉委員亦非常出色，尤於法學上素養亦為淵博。希望藉由地方巡察，能進一步瞭解民情，協助府會溝通。另對於縣府首長及各單位主管，於上午議會臨時會後，旋蒞蒞會參與縣政簡報，特此感謝。

因為時間的考量，僅提出幾點問題，在時間許可下請相關主管單位答復，或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 (一)在先前拜會議長與縣長時有提到，對於澎湖縣醫療部分希望獲得中央支持與協助。如欲向中央爭取協助，均需要相關資料。目前澎湖縣人口結構過去 10 年成長了 11.46%，以全國來說這樣的成長率算是不錯的表現。今日所提全縣 10 萬人口是指戶籍登記數還是實際居住人口數？因為兩者所表現出不同年齡層之需求、老人化之比率及醫療問題上也不同，所呈現出交通、醫療、老人照顧，甚至送餐問題，都需要極為審慎的考量。請衛生局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 (二)另外有關澎湖縣醫療情形，縣內 2 家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床位數共有多少？平常就醫人數共有多少人？較常看診科別為何？在臺灣有限醫療資源下，一定要瞭解平時醫療需求分布狀況，才可適時提供醫療補助

措施及醫事人力協助，亦可避免醫療資源的浪費。

- (三)比如說如果平時稍微急迫一點的疾病，1 人生病就要起碼 3 個人前往臺灣本島就診，若在平時醫療保健上多予注意，即可善用相關醫療資源。如現行推動之長照 2.0 政策，主為防範老人疾病之發生，亦期老人健康在地老化。究目前在地安養機構真正收治失能老人，或對於殘疾者有多少床位數？人力缺乏多少？也請提供相關資料。

另據簡報資料，經濟日報就縣市幸福指數的調查，澎湖縣不是名列第一就是第二，且有不斷的進步，相信這是縣府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

## 二、屏東縣

尹委員祚芊：

縣長、縣府團隊的各一級主管，以及屏東縣審計室主任及相關同仁，大家好。自 105 年 8 月份開始，由本人、王委員及劉委員擔任為貴縣地方巡察委員，本來第 1 次地方巡察應排在 12 月份，由於三位委員十分忙碌，因此時程的安排較為困難，但本次能在 106 年的開春就到溫暖的屏東縣也非常高興。

瞭解縣長自鄉民代表出身，相信必會以民意為基礎為縣民服務，且縣長有多項創新構想，都是站在如何復育原住民聚落或維護縣民權益，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預算，這幾年從預算執行成效來看亦相當良好，對於縣長的執政及各首長的努力甚表肯定。但監察委員亦是為人民服務、保障民眾權益，站在同樣的立場上，我們藉由地方

巡察瞭解縣民或是縣府遭遇的困難。首先感謝縣府團隊推行許多計畫，本次希望藉由大家共同討論、意見交流，一同努力使得計畫或施政營運內容能發揮更佳的成效，縣政推展更有效率，讓民眾有更好的生活品質。

王委員美玉：

首先對於縣政簡報印象深刻，屏東縣政府是個很有創新的團隊，而勇於創新就會碰到許多困難，仍然需要透過縣府團隊共同努力去突破，以下幾個問題請教：

- (一)有關屏東演藝廳部分，文化資源的分配本應克服城鄉差距的問題，簡報中一再強調文化平權，屏東縣地形狹長，如何讓偏鄉或弱勢孩子有機會參與演藝廳藝文活動，以促進及發揮文化平權？演藝廳整年度的展演場次及密度為何？如何讓演藝廳發揮到最大的功能？又因應政府財政困難，在營運上如何與民間力量結合？
- (二)有關勝利新村園區部分，臺灣是個多元族群社會，強調社會族群融合，而眷村的存在係國民共同歷史記憶，也創造土地資源再度活化，因為本園區係採 ROT 方式辦理，有關園區營運時間、權利金預估、契約工作項目等等內容為何？以達到文創目的，創造土地利用價值及文化深度。
- (三)縣府成立農村再生專案辦公室及綠能專案辦公室，農村再生已推展一段時間，屏東縣是農業大縣，是否因較易爭取中央計畫型預算而成立？而中央預算下放到地方時，各部

門之間的預算，有時會競合，有時會比賽，剛剛看起來預算數，鄉鎮市比以前多，預算比以前高，專案辦公室成立前後有何差別？成立專案辦公室之目的為何？是否有達到成立之目標？綠能面臨很多困難，我們三位委員來到屏東縣，願意把問題帶回去，協助屏東縣在稅金或是農民權益、農保這些問題。養水種電會被反對，是否是因為會有另外的污染產生，這個部分我們也願意去瞭解。

- (四)屏東真的是個樂活的一個城市，剛提到 90.5%沒有失能及輕度失能者，換言之，真正需仰賴長照人口約占 10%（12,000 人左右），縣府於推動長照 2.0 政策上，如何將資源落實運用在目標人口？

劉委員德勳：

對於屏東的印象都是建構在人文的基礎上，今日聽到縣長談到關於目前縣內開始推展種植咖啡或可可等高經濟單位的作物，整個農產經營的創新，不僅是經濟價值的提升，也建立出品牌概念及創造行銷基礎，對於縣民來說，非常需要這樣的政府，將對整個屏東縣有更好的發展。

從簡報中，瞭解屏東縣內 1,800 家畜牧場裡，近 800 家不受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再加上有些養殖戶年紀很大，可能異動性或提升性都不高，但將使得當地居民須 24 小時面對污染問題，相信居民期待縣府能夠分階段規劃改善或強化，如同中央養殖場就是不錯的案例。而養雞場的部分，如高雄「石安牧場」不僅利用排泄物進行發

電供應全牧場電量，甚至將多餘電力賣給台電，有助降低養殖成本並減少污染，應做為縣府現行積極加強推行的方向，屏東縣是樂活的城市，若空氣品質或水質未能克服，後續產生的污染問題將會考驗縣府的執政團隊。

先前有動保團體到本院陳情，今（106）年 2 月份政府將開始推行零安樂死政策，請問貴縣民間繁殖場及收容所數量為何？以及縣府對民間收容所追蹤與管理情形如何？零安樂死政策實施後如何達到政策目標？流浪動物減少、已存活部分與社會共存？

屏東現在試辦學生營養午餐中央廚房規劃，在日本，讓兒童在上課期間於某些課程安排與老人做互動，建議在餐飲上兩者之間可以結合，規劃老人到社區做餐飲，或到社區學校與兒童一起做餐飲，一方面增加老年人生活互動面，一方面增加兒童對長輩尊重及相互依賴。另中央廚房實施後，提供初步成果及相關建議，供教育部及其他縣市政策參考，強化飲食教育政策。

尹委員祚芊：

謝謝縣府團隊，有關透過 185 軸線配合原住民文化及客家文化推行農村再生政策，發展出更精緻價值，亦是縣長引以為傲的，本人甚表肯定。接著以下幾個問題就教縣府團隊：

- (一)首先就眷村文化保留的部分，簡報中強調園區發展與規劃是要保留眷村的三大主題特色（人文、美食、藝術），並保留眷村原本的風貌，惟似乎外觀已有所改變，想瞭解縣府是如何保存三大主題特色？

(二)本次地方巡察受理人民陳情中，有關養雞場產生惡臭，一再反映未獲解決之問題，應請縣府妥適處理，相關畜牧所產生之污染問題亦應適時向中央反映，以期能儘速改善此問題。

(三)另外上個月在宜蘭發生沼氣槽工安意外，令人非常遺憾，因此建議縣府在推廣沼氣資源運用上，仍應注意避免類似相關工安意外事件發生。

(四)目前對於照顧中度或重度失能者的迫切性比預防還重要，目前縣內公私立有多少長照床位數？縣府提供多少預算給予社會處執行長照相關政策？不同程度失能者預算分配為何？長期照顧機構對於受照顧之老人或失能者最迫切需要的是護理照顧，但此部分非屬衛生單位管理，而係由社政單位管理，雖然設置標準皆相同，惟不同單位主政其照護品質差異懸殊，建議照護老人或失能者，其長期安養或養護機構若能回歸衛生單位，如由護理之家負責，將來應可做為全國模範。

### 三、高雄市

尹委員祚芊：

監察委員基於職責所在，每年度應赴所屬責任區進行巡察。105 年度（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之地方巡察業務，係由王委員美玉、劉委員德勳及本人共同辦理，巡察時除受理當地民眾陳情外，亦可達到實地瞭解各縣市政府施政良窳之功能。

今天到高雄市巡察雖是本年度第 1 次，惟對本人而言，因有幸擔任第 4 屆

並連任第 5 屆監察委員，所以，到高雄瞭解施政況狀與民瘼已屬第 2 次。看到高雄各項市政建設明顯展現進步之榮景，對陳市長及市府團隊的努力，深表敬佩。

陳市長就任時，原有機會興建新市政大樓，惟市長不僅未動用公帑另建大樓，並繼續利用原有建物，將新市政大樓預定地開闢為公園綠地，供全體市民共享。此例，足見市長施政之氣度及遠見，個人非常欽佩，相信高雄市民也有同感。

最後，謹代表監察院向大家致謝，感謝各位在公務忙碌之餘進行施政報告，監察委員的職責與各位一致，均以服務社會大眾為目的，期勉大家在自身的工作崗位上努力以赴，共同為民眾謀求福祉，謝謝大家！

王委員美玉：

從方才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的詳盡報告，瞭解到高雄市政建設一步一腳印的努力，令人感佩。尤其陳市長已執政 10 年，民眾對市政滿意度仍高達七成，居全國之冠，實屬不易，顯見市府團隊的優秀與認真。

監察院向來主張公平正義，特別重視人權，並扮演人民權益受損之最後救濟角色。從過去到現在，可以深刻感受高雄展現諸多改變，這些都是市府團隊積極努力的成果，惟多元社會中，各項施政建設在損益衡平之間，尚須兼顧公平正義之普世價值，尤其城市開發的過程中，必然會遭遇不同價值及觀念的拉扯，人民難免會有受到不公平對待之感受。

一個有執行力的政府，應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秉持同理心，盡最大的努力與人民溝通，在對市府團隊表達欽佩的同時，針對民眾陳情的聲音，亦期勉市府盡最大的誠意與努力進行溝通，俾有效化解民怨。以下事項就教市府並請說明：

- (一)過去由於中央政策重北輕南，為弭平藝術文化差距，高雄設置「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在硬體建設逐步完成的同時，如何透過藝文展演讓 2 大藝文中心營運維持應有水準，進而達到充分之文化平權？另，請市府在藝文表演內涵、展演場次安排、民眾參與頻率（特別是弱勢朋友參與權益）等事項多加予關注。
- (二)本人樂見一座城市蓬勃發展，然任何建設均應與當地住戶進行最充分的溝通。歷經市府 18 年的爭取，中央終於決定遷移二〇五兵工廠，市府與國防部也有初步的構想與計畫，實屬不易。惟報告中為何未見具體遷移期程，亦未知遷移過程中有否涉及住戶搬遷，及如何與其進行溝通等相關事宜？
- (三)歷經 8 任市長均無法解決之果菜市場拆遷案，在陳市長展現魄力下已有所進展，施政就是一種責任承擔，「不作為」雖然也是一種選擇，然卻無法解決市政沈痾，而旗山太平商場拆遷及拉瓦克部落搬遷案狀況亦同，難免都會遭遇兩難困境。
- (四)高雄在承擔臺灣經濟發展責任的同時，也承受諸多污染，讓高雄人感

到委屈不公。現中油五輕已依計畫期程關廠，惟遷廠後之土地復育與規劃，以及大林蒲遷村後相關土地如何運用？

劉委員德勳：

- (一)由簡報中得知，歷經 15 年的爭取，高雄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案終獲定案，惟據瞭解當初捷運興建時，曾規劃優先延伸到屏東，且目前有不少通勤族跨縣市到高雄上班，由於流量人次頗大，對該交通建設之需求應屬高度。現在高雄捷運系統已有相當基礎，有無規劃何時延伸到屏東，以提供民眾便捷的交通服務？
- (二)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已啟用，整體園區規劃完善，亦有辦理認養教育活動，值得肯定。根據統計數據顯示，高雄市已實施多年零安樂死政策，惟「所內死亡率」偏高，其原因為何？請提供書面資料。另，因公立收容所收容量有限，再加上零安樂死政策上路，恐造成流浪動物移轉至民間收容場所。對民間收容所應如何管理或監督，始能防止相關流弊？
- (三)昨（16）日於屏東縣巡察論述到畜牧業帶來的污染議題時，屏東縣政府表示會朝將畜牧排泄物分類之方式處理。行政院為推動再生能源，亦研議擴大沼氣發電產業，從養豬場擴大到工廠有機廢棄物及家戶廚餘。以高雄為例，高雄「石安牧場」不僅利用養禽排遺沼氣發電供應全牧場電量，甚至將多餘電力賣給台電，有助降低養殖成本並達到環

保效果，實為一成功案例。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市府可否以「石安牧場」為範例，進而協助其他畜牧養殖場處理排遺及污染問題？

- (四)高雄石化氣爆受到外界高度關切，處理過程中市府也盡最大的努力協助災民。針對近日經地方法院判決之部分國賠訴訟案件，請說明並提供資料。

尹委員祚芊：

感謝王委員及劉委員的提示及指點，謹就下列事項表達意見如下：

- (一)由報告得知，104 年度市府招商簽約案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260 億元，全國第二，僅次於交通部，在地方政府中名列第一，創造諸多就業機會，令人敬佩，亦值得其他縣市學習借鏡。
- (二)市府非常積極配合中央政府新南向政策，讓東南亞觀光客大幅成長 30%至 40%，請具體說明核算方式？另去（105）年起中國觀光客逐漸減少，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旅行業者對其說法不一，令人混淆。東南亞與中國觀光客增減數量相較後，觀光整體人數消長情形如何？對旅行業的影響與衝擊程度如何？請說明。
- (三)針對大型車事故防制作為，因本人曾受理大型貨車超載或捆綁不實等因素之交通肇事案件，故對於市府透過工程面、執法面及教育面提出具體作為，敬表認同。既然地方政府能有如此積極之作為，中央交通主管部會更不能因此鬆懈或卸責，謹就下列 2 點事項，請市府提供進

一步的資料，俾作為中央政策強化之參考依據：

1. 在執法方面，高雄市監理所已加強大型車輛加裝防捲入裝置之檢驗，然而過去本人 1 位指導學生亦慘遭大貨車捲入車底不幸罹難，惟該貨車亦有加裝防捲入裝置。鑒於臺灣每年均發生數起類似案例，如何讓防捲入裝置真正發揮效果，避免業者虛應法令，期盼市府提供具體執法規範供中央及其他縣市參考。
2. 在教育方面，由於大型車輛過彎時會產生內輪差及視線死角，市府如何透過學校、樂齡中心等場域，宣導學生、長輩甚或婦女提升交通安全意識，期盼市府提供實施方案之相關資料，以供其他縣市參考。

(四) 上週媒體報導高雄市中低收入戶全國居冠之原因，係高雄市對中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較寬鬆所致，其目的係為使更多中低收入戶得到應有的照顧。這方面市府的認定標準為何？高雄市中低收入戶之人數、家數及比例為何？補助內容為何？請提供相關資料，以瞭解在有限的財源下，市府如何擴大照顧中低收入戶民眾？

(五) 中央已正式推動「長照 2.0」政策，在失能預防上有其重要意義與必要性。惟本人更關切高雄目前急需長期照護者受照（養）護情形，以及長照機構、護理之家床位能否滿足中、重度失能者與長輩之需求？市府對於長照業者之營運需求所提

供之協助為何？為避免疊床架屋或各自為政之情事發生，市府社會局及衛生局針對長照業務之職責如何分工？請說明。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三、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江綺雯

巡察時間：106 年 2 月 2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8 人

接受人民書狀：6 件

壹、巡察經過：

106 年 2 月 21 日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江綺雯巡察宜蘭縣，上午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計 6 件，涉及司法、土地、榮民證核發、地價稅爆增及臺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下稱蘇花改）通車後交通配套便民措施等；除當場傾聽訴求外，縣府主管人員亦就民眾訴求妥為釋疑，對需時方得釐清之案件，攜回監察院依法處理。另就去（105）年 10 月 17 日巡察該縣收受之 4 件陳情案，聽取縣府說明其中 2 件未結案之處理進度，並囑加強列管妥速妥處。

隨後拜會代理縣長吳澤成，就近日房屋稅、地價稅之爭議交換意見，並送交本院調查有關該縣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的收支管理運用及調查意見，請縣府針對管理機制的闕漏及欠妥之處，督促所屬檢討改善。

下午至消防局聽取災害防救之專題簡報

，並實地視察消防局暨所屬特種消防分隊，瞭解特種搜救大隊籌組情形、國道 5 號雪山隧道（下稱雪山隧道）及蘇花改等公路隧道救災應變機制、檢視「平台通訊車」及「雪山隧道專用搶救消防車」操作情形及專業訓用狀況，並提醒應加強普及住宅火災警報器的裝置，以及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稽核，另就消防人車裝備檢視、人力配置、義消服務時數得以適用志願服務法以及消防風水師等相關問題，一一詢問。

委員表示，宜蘭地區交通網絡複雜多元，包括雪山隧道及蘇花改等重要公路系統，該縣救災人員面臨嚴峻考驗，有關縣府建請於該縣設置全國性長隧道訓練中心，實屬必要，因此籲請中央予以正視。

## 貳、委員發言紀要：

- 一、縣府消防局內研考運作機制為何？
- 二、依簡報所示，縣府已繪製 233 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請連結網際網路，任選一村（里）線上示範其疏散避難之運作。
- 三、依簡報所示，縣府共計發放全縣約 15 萬組防災包，而其中具有效期之物品如礦泉水、食物及藥品等，後續更新補充做法為何？另過期藥品如何回收處理？
- 四、貴縣轄內有無應向中央登記之大型遊樂場所？又該場所有無定期評鑑機制及相關安檢措施？
- 五、請說明何謂消防風水師？其工作內涵為何？
- 六、據悉，縣府規劃於今（106）年 2 月成立特種搜救大隊，惟依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該大

隊所需員額係由縣府消防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在既有消防人力不足之情形下，特搜大隊之成立是否影響原有各單位人力配置？又縣府向中央爭取補充之消防人力，有無合理分配至各消防分隊？各分隊能否發揮應有之效能？

- 七、為提升救災效率，縣府各消防分隊均配置搭載消防栓 GPS 資料車用衛星導航儀，並按時更新圖資，以利指揮官於救災途中，預先規劃人車布署位置，此設備及作法良好，可廣為提供其他縣市瞭解學習。
- 八、縣府義警及義消之服務時數是否得以適用志願服務法，並給予相關福利措施？
- 九、本院第四屆委員程委員仁宏及李委員炳南於 102 年所提消防安全管理問題相關調查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應加強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比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苗栗縣已達 94.83%，新竹市已達 44.94%，嘉義市已達 36.07%，惟多數縣市設置比率仍偏低，而貴縣僅 3.18%。請說明貴縣目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為何？對於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如何解決？
- 十、縣府列管之甲類及甲類以外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家數，不合格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究目前檢查人力是否充足，取締狀況如何？
- 十一、在各縣市消防經費皆普遍不足之情況下，縣府消防設施及裝備是否有定期自主檢查及落實裝備檢修？對於已達使用年限而尚勤使用之裝備如何處理？有否檢測後繼續留用？



十二、據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指出，縣府雖已訂定「宜蘭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注意事項」，惟稽查人力無法負荷逐年增加之業務，致未能有效落實管制及追蹤作業，取締成效不彰，亟待妥適調配人力及加強列管查察。對此，縣府有何具體因應對策？事涉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允宜積極妥處。

十三、請提供縣府消防局特種搜救大隊成立情形及人員配置等書面資料。

十四、請提供縣府辦理災防深耕計畫得獎內容執行成效之書面資料。

十五、貴縣目前有雪山隧道（全長約 12.9 公里），未來有「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全長約 38.8 公里，包括 24.7 公里隧道，貴縣轄內 6 個隧道），成為連續隧道群，顯見長隧道防救災應變機制亟為重要。請提供縣府辦理蘇花改、雪山隧道消防人力之專業培訓情形及縣府爭取設置全國性長隧道訓練中心等簡易書面資料提供本院參考。

十六、縣府對於緊急疏散避難之通報、動線引導及避難處所等相關規劃，有無考量獨居老人？其具體作法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四、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江綺雯、林雅鋒

巡察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6 人

接受人民書狀：6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赴基隆市政府巡察，瞭解市政推動成果及努力方向，另對「潮境海灣資源保護區」保育執行及其限制事項與市民海上活動權益之協調處理情形亦相當關注，並提醒市府倘「潮境海灣資源保護區」面臨觀光旅遊投資進駐時，應審慎處理環境影響評估等事宜。

下午接續赴基隆市立仁愛之家聽取轉型長照福利服務園區相關事項專題簡報，並實地視察。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市政施政計畫、方向及目標（含「潮境海灣資源保護區」保育執行及其限制事項與市民海上活動權益之協調處理情形）

委員聽取基隆市政府各局處簡報說明，關注交通停車品質、該市提升弱勢家庭免費集體投保微型保險措施與後續關懷運作，及推動長照 2.0、執行該政策時政府與民間團體的角色分工；此外，就市府如何透過二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落實保障身心障礙朋友之權益，針對基隆市期待推動各項重大工程與中央政府決策間的關係，及如何協助到位等問題，與市府團隊相關承辦人員交換意見並提出以下問題：

（一）林委員雅鋒：

1.基隆市區路幅狹小，路邊停車格現行設置數量可能無法應付實際需求，是否適合設置更多的路邊停車格，抑或直接建設停車場，似較能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期有更進一步的說明；另以臺北市為例，其因規劃設置 U-bike 自行車，導致自行車停車位排擠原先汽機車停靠的空間，貴府有無考量可能的情形並予以適當之規劃？

2. 有關為弱勢族群辦理免費集體投保的微型保險部分，請就該保險的依據、經費來源，及對弱勢家庭有何實際效益，與開辦迄今是否有理賠案件予以說明。另該保險既無須被保險人負擔保費，且經基隆市政府積極推廣，惟納保率仍僅達近七成之原因為何？
3. 就少年與成年人共同犯罪時，警察局向檢察官申請拘票拘提少年之案件中，相關案件件數、人數及案由各為何？請基隆市警察局彙整 102 年至 105 年期間之書面資料送本院參考。

(二) 江委員綺雯：

1. 有關望海巷地區居民對該地區未來發展規劃為觀光型態之反映如何？
2. 簡報中提及基隆市已陸續成立日照、日托中心，請說明如何界定日照、日托？可否歸類為長期照護 2.0 之一部分？併請提供基隆市政府長照 2.0 失智照護規劃內容及相關執行情形資料送院參考。
3. 由市政簡報中得知基隆市政府正積極規劃進行各項重大建設，請財政單位說明經費來源，又倘大多涉及中長期施政計畫，該經費運用狀況為何？是否可能發生財政調度捉襟見肘之窘況？

4. 請針對「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及「身心障礙環境改善基金」之運用情形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二、委員就仁愛之家轉型長照福利服務園區相關事項與相關承辦人員交換意見並提出以下問題：

- (一) 有無考量規劃家屬探訪住民留宿等相關事宜？
- (二) 目前仁愛之家園區有提供勞友中心作為工會辦公室租用，有哪些工會租用？有無收取租金？
- (三) 106 年 6 月長照實施，基隆市立仁愛之家預定 108 年完成，惟按基隆市老人化程度可能緩不濟急，效率可否再提高？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五、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花蓮縣、臺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巡察時間：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34 人（花蓮縣 20 人、臺東縣 14 人）

接受人民書狀：17 件（花蓮縣 9 件、臺東縣 8 件）

巡察經過：

- 一、106 年 3 月 1 日巡察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水資中心），聽取花蓮縣政府（下稱縣府）對於該縣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水資中心運作情形之專案簡報，瞭解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總體建設

計畫、預期與實際接管戶數、縣府自辦工程執行進度、執行困難原因、履約爭議處理、水資中心營運概況與東昌污水加壓站相關改善工程等事項。委員指出，為有效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形象，縣府自 88 年起陸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截至 105 年底止，花蓮地區實際接管戶數為 35,032 戶，用戶接管率仍有待提升。又縣府雖已擬訂「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104 年至 109 年）」，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送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審核，惟因成本效益考量迄未獲核定，且縣府自辦多筆污水下水道工程採購案件，均與承攬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已影響用戶接管工程進度，縣府應針對執行困難之癥結問題妥適檢討改善，並汲取相關工程經驗及強化教育宣導，以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俾降低排入溝渠與河川之污水量，以發揮環境保護功效。

二、106 年 3 月 2 日上午巡察花蓮縣豐濱鄉，聽取縣府、豐濱鄉公所對於「花蓮縣豐濱鄉新機隧道天空棧道空間營造計畫」執行情形之專案簡報，實地瞭解該計畫執行進度、周邊公共設施設置與施工狀況、步道安全性維護、觀光規劃及配套措施等事項。委員指出，「花蓮縣豐濱鄉新機隧道天空棧道」係縣府為發展當地觀光產業所開發之新興遊憩據點，因在親不知子斷崖上打造強化玻璃組成之天空步道，搭配太平洋海天一線之美景，備受各界矚目。然縣府雖於 106 年 2 月 10 日辦理主體工程之初驗工作，惟因周邊相關公共設施尚未施作完成，目前仍未開放遊客參觀，期許縣府與豐濱

鄉公所應重視步道承重、耐震等安全性，並儘速辦理相關周邊工程及提供相關觀光旅遊資訊，以符合民眾遊憩需求，發揮觀光綜效，隨後於豐濱鄉公所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9 件。

三、106 年 3 月 2 日下午巡察臺東縣長濱鄉，瞭解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東管處）與臺東縣政府（下亦稱縣府）對於八仙洞遺址管理維護、權責分工、寺廟占用排除情形及縣府將閒置校園忠勇國小轉型日間老人照護中心之始末與執行進度等事項。委員表示，八仙洞遺址為國家一級古蹟，遺址內諸多洞穴前因寺廟占用，經縣府與東管處採取協商、訴訟等相關作為，已逐步排除占用並陸續進行洞穴復原，對於縣府與東管處在尊重民俗信仰原則下，和平遷移寺廟、佛像等，表達肯定之意，並期許縣府與東管處共同從文化、觀光等層面整體思考八仙洞遺址未來發展定位，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以保障遊客安全；另忠勇國小於 102 年 8 月 1 日裁校後，縣府為配合行政院布建全國「一鄉鎮日照」計畫，擇定忠勇國小校地建置長濱鄉日間照護中心，並陸續與當地居民召開說明會及辦理相關地目變更作業，由於臺東縣推動閒置校園轉型為日間照護中心是全國首例，期許縣府在配合實施長照政策之過程中，應熟稔相關法令規定並妥善研擬執行長照政策之相關配套措施，加強民眾瞭解委託廠商提供之居家照護、送餐、衛生、護理等服務項目資訊，藉以落實臺東縣成為長壽、友善城市之目標。

四、106 年 3 月 3 日前往縣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8 件，隨後聽取縣府對於「臺東

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聚落計畫」推動情形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委員表示，縣府為活化臺東市舊有商圈、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與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及條件，經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補助新臺幣（下同）2.5 億元經費，建置以培育原住民族文化創作人才為核心的產業聚落，期許縣府應審慎思考該館舍所能創造的預期效益、功能及未來發展性，妥善結合在地工作坊與新銳設計師的創意能量，透過原住民族多元豐富的文化內涵之產業化，以真正落實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目標。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花蓮縣政府對於花蓮縣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與水資中心運作情形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水資中心。

（一）楊委員美鈴發言：

1. 依據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提供之 10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縣府辦理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目前用戶接管率仍呈現有待提升之情形。因此，本院藉由本次地方機關巡察之機會，實地瞭解縣府在推動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困難之原因，以及縣府有無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加速辦理用戶接管工程。
2. 污水下水道建設對於國民生活環境品質之改善、河川保育維護及國家競爭力與形象之提升，均有助益。據瞭解，縣府擬訂「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104 年至 109 年）」，前於 104 年 3 月函送營建署審核未獲核定，其主要原因為何？嗣縣

府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提出修正計畫再函送營建署審核，迄今仍無法獲核定之原因為何？縣府有無研擬相關改善作法或因應措施？有無與營建署當面溝通瞭解癥結問題並尋求解決共識？

3. 縣府對於營建署提出「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 D 幹管新城系統」建設成本過高，且恐影響現行水資中心運能負荷之疑慮，有無評估研議其他可行作法？如另於新城鄉新建小型污水處理廠，是否能大幅降低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總建設成本？用地取得有無困難？
4. 縣府對於已完成污水下水道接管之用戶有無依「花蓮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課徵使用費？如無，其原因為何？預計何時達成 55% 以上之用戶接管率？
5. 縣府為如期推動污水下水道計畫，前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發布「花蓮縣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配合用戶接管施工拆除違章建築作業準則」，究目前處理情形為何？民眾如不願配合退縮 75 公分拆除後巷違章建築，縣府是否即執行強制拆除？
6. 縣府規劃於 106 年 2 月自籌經費辦理東昌污水加壓站 1 號井南側緊急溢流設施工程，究該工程所需經費、預計工期、目前進度為何？
7. 水資中心淨化處理後之放流水水質為何？能否作為其他用途使用？另水資中心為大花蓮地區唯一

之污水處理廠，縣府有無加強宣導民眾瞭解污水下水道重要性？

(二)蔡委員培村發言：

- 1.營建署審核「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104 年至 109 年）」成本效益考量之標準為何？是否為長期性評估？建置「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 D 幹管新城系統」所需經費為何？
- 2.有關用戶接管率部分，截至 105 年底止，花蓮縣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約 35,032 戶，以縣府現行推動計畫要達成用戶接管率 55%（約 46,883 戶）以上，仍有相當距離。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使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得永續經營，仍請縣府加強與議會、民眾協商溝通。
- 3.縣府自辦之 10 件污水下水道工程，除 2 件無履約爭議外，其餘 8 件工程均發生履約爭議。究縣府有無深入分析其原因為何？是否係縣府擬訂之相關招標文件、契約內容不明確所致？抑或係其他因素造成？
- 4.縣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除重視後巷違章建築影響用戶接管作業之進行外，亦應分從縣府、承攬廠商方面共同檢視契約之公平性，並注意工程管理費之問題，以避免迭生履約爭議。
- 5.縣府有無汲取及分享自辦污水下水道工程與承攬廠商發生履約爭議之經驗，修正後續工程契約內容，使其具有彈性？有無重新檢視流程並建立處理問題機制及研

擬相關因應措施，以促使後續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順利進行？

- 6.縣府自辦之「吉安鄉北昌、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與「吉安鄉北昌、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工程進度分別為 21%、45%，均因發生履約爭議終止契約，由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清算作業中。究縣府預計何時完成上開案件清算作業？是否已著手辦理後續工程相關發包事宜？預計何時完工？
- 7.縣府在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過程中，如面臨須強制拆除民眾違章建築時，應審慎處理，避免衍生其他紛爭。

二、聽取花蓮縣政府、豐濱鄉公所對於「花蓮縣豐濱鄉新機隧道天空棧道空間營造計畫」執行情形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新機隧道。

(一)楊委員美鈴發言：

- 1.本人對於縣府、豐濱鄉公所藉由「新機隧道天空棧道」之建置，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之構想，表達肯定之意。然而「安全是發展觀光的第一要件」，雖「新機隧道天空棧道」已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完工，並經縣府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完成主體工程之初驗工作，惟為維護遊客安全，請縣府、豐濱鄉公所務必確保「新機隧道天空棧道」安全性無虞，在開放遊客參觀前，亦須徹底檢視該步道相關設施，避免鏽蝕或遭人為破壞等有危害步道安全性之情形。

形。

2. 花蓮縣位處地震帶，而「新機隧道天空棧道」係沿親不知子斷崖古道修築建置，分為海上古道和玻璃棧道兩部分，究其耐震係數與承載量為何？遊客進入該步道有無人數限制？另花蓮縣夏季多颱風，請豐濱鄉公所於颱風過後務必檢視步道狀況，以維護步道安全性。
3. 「新機隧道天空棧道」未來開放遊客參觀後，縣府、豐濱鄉公所有無研擬相關觀光旅遊規劃（如交通、餐食、住宿、導覽解說等），引導遊客在豐濱鄉進行深度旅遊？

(二) 蔡委員培村發言：

1. 縣府、豐濱鄉公所執行「花蓮縣豐濱鄉新機隧道天空棧道空間營造計畫」，結合故事性、景觀性、刺激性等元素，在親不知子斷崖上打造「新機隧道天空棧道」為花蓮觀光之新亮點，並透過網路行銷方式，讓「新機隧道天空棧道」尚未開放遊客參觀前，即備受各界矚目，此種創意發想本人表示肯定。
2. 花蓮縣豐濱鄉位於臺灣東部海岸南段，為台 11 線上獨具魅力的山海走廊，若能成功藉由「新機隧道天空棧道」的建置，帶來人潮，對於豐濱鄉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將有所助益。
3. 豐濱鄉公所目前進行之「新機隧道天空棧道」周邊相關公共設施（如停車場、公共廁所、動線指

標、攤商區、植栽綠美化等）工程，請儘速辦理完成，俾提供完善的遊憩場域；如執行面遇有困難，請縣府共同協助解決問題。

三、聽取臺東縣政府、東管處對於八仙洞遺址管理維護及寺廟占用排除情形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八仙洞遺址。

(一) 蔡委員培村發言：

1. 本人與楊委員擔任 105 年度花蓮與臺東地區之巡察委員，十分關心地方各項發展。由於八仙洞遺址為國定一級古蹟，前遭宗教人士占用搭蓋寺廟，業經縣府陸續提起拆屋還地訴訟，因此，本院藉由本次地方機關巡察之機會，深入瞭解目前八仙洞遺址管理維護狀況及寺廟占用排除情形。
2. 八仙洞遺址範圍諸多洞穴遭寺廟占用情事，縣府雖已取得法院勝訴判決，惟仍與東管處共同採取協商、溝通等較和平之處理方式，在尊重民俗信仰原則下，協助宗教人士遷移寺廟、佛像等，本人對於縣府、東管處以較圓融、非激烈的手段排除占用，表達肯定之意。
3. 縣府與東管處排除八仙洞遺址占用問題後，除進行洞穴復原外，有無共同從文化、觀光等層面整體思考八仙洞遺址未來發展定位？如何創造文化觀光產值以活絡當地經濟發展？對於遊客安全、路線規劃有無重新整體規劃？
4. 八仙洞遺址內之「乾元洞」，因早期公地放領政策，經廟方申購為私有地，此種情形對於八仙洞

遺址未來整體規劃有無影響？縣府、東管處或文化部有無與「乾元洞」土地所有權人協商買回其土地？

5. 八仙洞遺址蘊含豐富的舊石器文化，並經命名為「長濱文化」，然一般民眾對於為何以「八仙洞」命名，也有許多想像空間。八仙洞遺址具有申請「世界文化遺產」之潛力，請縣府、東管處思考以何種角度行銷八仙洞遺址。
6. 東管處規劃八仙洞遺址周邊遊客服務中心、公共廁所等公共建築時，應考量周邊建物外觀與遺址地貌之相容性，建物內部可以設置現代化設施，惟建物外觀宜避免與遺址、地貌發生衝突。

(二)楊委員美鈴發言：

1. 在八仙洞遺址管理維護方面，縣府、東管處目前係以洞穴滴水線為權責劃分範圍，洞內由文化部、縣府文化局管理，洞外遊客公共設施、景觀步道則由東管處管理，此種分工方式是否會造成權責不明情形？縣府、東管處對於八仙洞遺址管理維護經費編列情形為何？
2. 縣府、東管處對於八仙洞遺址管理維護情形，目前係以「土地管轄」之概念進行權責分工，雖尚能相互配合、溝通，惟若以「事務管轄」之概念理解，即有可能產生權責重疊之處。例如，縣府或東管處在行銷八仙洞遺址上，除納入觀光的因素外，亦會包裝該遺址之文化性，此即需要縣府

、東管處共同提供相關資訊並進行宣傳行銷。

3. 基於維護遊客安全之立場，請縣府、東管處預先思考八仙洞遺址如發生偶發事件（如遊客在洞內跌倒受傷）後續之處理機制為何？應由何單位在第一時間現場處理？由何單位進行醫療系統之聯絡？從八仙洞遺址遭寺廟占用排除情形觀之，顯示縣府與東管處合作模式及溝通管道順暢，本人期許縣府與東管處能共同善盡管理維護責任，提升遊客遊憩之品質。
4. 縣府委託中央研究院院士臧振華教授辦理八仙洞遺址未來整體規劃構想為何？如係以文化、考古之角度打造八仙洞遺址為國際級洞穴遺址考古公園，此與東管處以觀光角度整體規劃洞外建築、公共設施有無影響？
5. 東管處對於八仙洞遺址周邊如有攤位設置之規劃，對於攤商販售商品宜考量帶入遺址文化元素，才能成功創造當地特色與經濟價值。

四、聽取臺東縣政府將閒置校園活化轉型為日間老人照護中心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長濱鄉忠勇國小。

(一)蔡委員培村發言：

1. 縣府為配合行政院布建全國「一鄉鎮日照」計畫，擇定忠勇國小閒置校地作為長濱鄉日間老人照護中心使用，究目前執行進度為何？
2. 長濱鄉日間老人照護中心主要係

提供「亞健康」之老人日常生活活動服務場所，對於無法前來之老人，委託廠商亦提供居家護理之服務，究各服務項目之收費計算方式為何？

3. 縣府提出長濱鄉日間老人照護中心之委託廠商除提供交通、飲食、護理、藥物、護送、心理輔導等服務項目外，亦提供兒童課後輔導、培育婦女第二專長等業務構想，因涉及長期照顧服務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醒縣府宜先審慎理解相關法令規範內容並為適法處理。
4. 縣府執行長濱鄉忠勇國小轉型為日間老人照護中心之過程中，有無面臨執行窒礙之處？如有，其原因為何？目前是否均已妥善解決？
5. 縣府除擇定長濱鄉設置日間老人照護中心外，其他鄉鎮市是否亦有覓妥合適地點設置日間照護中心？如有，其執行狀況為何？臺東縣老人養護中心是否足夠？

(二)楊委員美鈴發言：

1. 縣府對於長濱鄉日間老人照護中心之委外經營，係採取 OT 或 ROT 的經營模式？目前擇定廠商及預計提供服務人數為何？
2. 縣府擇定委託廠商辦理長濱鄉日間老人照護中心，委託廠商除須負擔土地與建物租金、水電費外，縣府有無另向委託廠商收取權利金或其他款項？
3. 長濱鄉日間老人照護中心之醫療

網絡狀況為何？除長濱鄉衛生所外，有無納入其他大型醫事機構？

4. 其他縣市有無類似臺東縣以閒置校舍作為日間老人照護中心情事？如無，本案將會係全國指標案件，縣府宜慎重處理。

五、聽取臺東縣政府推動「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聚落計畫」執行情形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聚落。

(一)蔡委員培村發言：

1. 過去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提撥鉅額經費大力推動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但成效有限，主要在於文創業者對於文化面之培育能量較強，但尚未能達到「產業」經濟規模效益之情形。因此，縣府既然大力推動「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聚落計畫」，除重視「原住民族文化」因素外，亦須重視「產業」、「聚落」的概念。
2. 據縣府簡報所示，縣府推動「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聚落計畫」之主要目標，在於「開拓原鄉文創工藝生產力及消費市場力」、「整合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的行銷平台」、「培育原鄉青年創作能力與工藝技術」及「透過文化傳承方式推動產業發展」，因其內容太過抽象性，無法讓外界瞭解縣府推動該計畫所欲達成之具體效益，以及該計畫實施結果將使臺東縣產生何種不一樣的發展。請縣府未來在推動各項計畫時，務請審慎思考各項計畫所欲達成之具體效益及其未來性。



3.以縣府所舉計畫目標係「開拓原鄉文創工藝生產力」為例，屏東縣將代表排灣族文化之「琉璃珠」，透過創意、商品化之方式，發展琉璃珠工藝技術，而臺東縣擁有豐富的南島文化，究要發展何種具有臺東特色之「原鄉工藝」？請縣府再審慎思考。

4.縣府規劃經費 2,000 萬元，於 106 年 3 月辦理「臺東縣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運輔導團隊勞務採購案」，究縣府委託營運輔導的項目為何？有無要求廠商達成之具體指標？在縣府尚未擇定委託營運廠商之空窗期，縣府對於「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聚落」之管理維護情形為何？

(二)楊委員美鈴發言：

1.縣府於 102 年度爭取原民會補助 2.5 億元規劃設置「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聚落」，目前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進駐啟用。其中，縣府運用 2 億 3,100 萬元分別興建「創作研習區」與「商品展售區」，究該二處工程經費分配情形為何？另耗資 2,000 萬元購置之內部軟體設備，係有償或無償提供進駐廠商使用？其他非進駐廠商如欲使用該等設備，縣府如何處理？

2.縣府對於進駐「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聚落」廠商之甄選方式、標準為何？有無排除未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設計師或文化創意業者參與甄選？

3.目前進駐「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

產業聚落」之廠商對於縣府應負擔之義務為何？除支付水電費外，有無其他應負擔費用？縣府如欲維持「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聚落」之永續經營，宜預先審慎思考廠商與縣府間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六、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巡察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人民陳情：1 人

接受人民書狀：3 件

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赴桃園市巡察，上午先於該市大溪區公所受理人民陳情，並聽取「大溪老街與周邊環境規劃整治及觀光發展情形」及「大漢溪河岸部落（撒烏瓦知、坎津部落）民生問題」簡報；下午實地前往大溪老街及坎津部落，深入瞭解老街發展情形及部落需求。

委員指出，大溪為十大觀光小城之一，桃園市政府（下稱市府）對大溪觀光資源所投入之作為及努力，使觀光設施更加完善，並致力創造旅遊亮點，值得肯定。大溪老街融合西方巴洛克、日本大正風格及豐富的本土建築元素，商店林立，帶來觀光人潮，針對大溪老街假日常有塞車與停車困難情況、大溪老街再造活化與歷史建築維護管理、大溪橋發生損壞等問題，期許市府與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應重視橋梁、步道、景觀電梯、歷史建

築承重及耐震等建物之安全性，並儘速整合周邊觀光資源、連結交通道路及提供觀光旅遊資訊，尤其是地方知名的傳統豆干產業，更應重視食品安全衛生之把關工作，並加強推廣行銷，以符合民眾遊憩需求，發揮觀光綜效。

大漢溪河岸撒烏瓦知部落及崁津部落之原住民家境，均屬清寒，且多為高齡無業者，因部落位處大漢溪行水區，衍生水電、路燈、孩童就學資源、民眾就業、安置規劃、居住安全等基本民生需求問題。部落居民對於委員之關切，除表達感謝外，亦希望相關單位能將部落劃出行水區，儘速興建堤防，鋪設道路，並協助添購部落活動中心之公共設備及圖書資源。委員一一聆聽居民心聲，指示市府相關單位重視居民需求，並應針對執行困難之癥結問題，妥適檢討改善，以保障部落居民之權益。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大溪老街與周邊環境規劃整治及觀光發展情形」專題簡報，並實地巡察大溪老街、木藝生態博物館及大漢橋。

(一)楊委員美鈴發言：

1.大溪地區擁有豐富歷史資產及建築，且有 19 條歷史步道，除發展觀光工作所投入之心力外，本人更關切在維護老街歷史建築與步道時，是否依然保存原有古味及風韻，使其風貌再現。簡報中特別提到，牌樓立面仍維持原有狀態，即為正向做法；反觀月眉古道原以石板鋪設，後來改為青斗石，呈現與原來不同之顏色、材質及樣貌。會否因過於注重安全，致失去原有風味？另外，能否提供歷史建築或文物維護的特

殊經驗和做法，分享及推廣予其他縣市。

2.橋梁安全應予重視，且須定期維護，惟大溪橋於 105 年 6 月出現橋面龜裂、傾斜現象，其原因為何？另據稱崁津大橋亦有損壞問題，桃園市有無針對老舊及危險橋梁進行列管，是否具體執行維護修繕計畫？

3.大溪老街區域停車場外圍無電子看板，遊客無法掌握剩餘車位，致使開車擠進老城區方知停車場已停滿，引發民怨。能否儘速增設電子看板告示設施，預先提醒停車資訊，俾便遊客能提早改道。此外，電纜地下化同樣非常重要，對景觀風貌具加分作用，且較不受氣候影響，希望亦能儘速完成。

4.大溪豆干非常美味，廣受喜愛，且名揚海外。本人過去從事消費者保護工作，特別注意食品安全問題。大溪豆干曾於 103 年爆發非法添加二甲基黃事件，業績遽減 7、8 成，重挫百年豆干產業，衝擊觀光發展甚鉅；最近又有過氧化氫殘留問題。豆干產業為桃園百年傳統及大溪之光，應做好食安把關，給予業者輔導，期能擴展市場及提升產業行銷。

(二)蔡委員培村發言：

1.本人與大溪有很深的淵源，母親為大溪人，所以對大溪有難以割捨的情感與記憶。臺灣許多街道均號稱為老街，大溪老街欲創造何種別於其他老街的意象，建立

獨特地方特色，令遊客留下特殊印象與記憶？無在地化就無全球化，如何創造在地化特色，融合懷舊元素與創意概念，避免淪為毫無特色的食品、器皿商店街。

2. 老街區域規劃營造不應僅以單一街道為範圍，以中山老街為例，發展狀況及繁榮程度明顯不如和平老街；大溪區公所須以整體區塊為概念，重新思考老街發展策略，結合生態永續、觀光休憩、文化保存及交通規劃，同時帶動周邊區域發展潛力。
3. 每個地方都應有由生活記憶、日常經驗與在地文化集結而成的專屬故事。故事對觀光景點及產業行銷非常重要，如何建構屬於大溪的動人故事，透過故事串連歷史記憶，訴說老街的優美及豆干的美味？

二、聽取「大漢溪河岸部落（撒烏瓦知、崁津部落）民生問題」專題簡報，並實地巡察崁津部落。

(一)楊委員美鈴發言：

1. 有關撒烏瓦知部落飲用水安全問題，水質檢驗結果是否達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部分是否尚有努力空間？
2.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技藝能力保存議題，本院孫大川副院長身為原住民，鑑於南部風災毀損房屋重建問題，有感而發表示，傳統原住民均具備就地取材自力建屋能力，以及擁有多元珍貴傳統技藝。未來應思考如何協助原住民傳承與延續傳統技藝，激發及釋放

文化潛力。

(二)蔡委員培村發言：

1. 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照顧，非僅止於提供補助，須重視其受到漢化、都市化影響後，原有生活形態、能力特徵逐漸消失的問題，並輔助原住民還原與再造既有能力，延續、傳承及發展其傳統技藝和文化資產。
2. 目前河岸部落居住環境未能展現原住民族特色，未來應發展部落獨特景觀風貌，結合觀光旅遊、文化教育，期與大漢河流域整體河岸共同發展。
3. 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應重視原住民就學狀況、學習適應、學業成就、學校教育及孩童能力潛質差異等問題。教育成效落差影響因素頗多，諸如家長關切、家庭期待、教育資源及文化參與等。如何讓這些部落孩童在受教育的過程中，能夠承繼學習部落基本生活知能，並兼顧其未來競爭發展機會？在教育資源相對不足的環境下，請原民局研議具體措施，協助原住民孩童改善現有困境。
4. 目前崁津及撒烏瓦知部落如遇颱風或豪雨時，其相關處置及防範措施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南投縣、彰化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

巡察時間：105 年 11 月 29 日（南投縣）105  
年 11 月 30 日（彰化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南投縣、彰化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3 人（南投縣）、0 人  
（彰化縣）

接受人民書狀：4 件（南投縣）、0 件（彰  
化縣）

#### 壹、巡察經過：

一、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李月德、陳慶財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巡察南投縣，上午前往南投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實際關切當地民情，除詳予聆聽民眾陳情內容以外，亦洽請現場縣府相關單位人員妥處民眾訴求或疑義。隨後於下午拜會議長何勝豐及縣長林明濤，就縣政發展及施政理念等問題進行意見交流。

二、委員於同日下午至縣府會議室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府各項業務辦理情形，對於縣府團隊積極推展各項業務及活動，給予肯定，且進一步關注日月潭孔雀園 BOT 案、天空之橋營運管理、遊客人數縮減、福興農場興建進度、長照 2.0 試辦情形、環保資源回收與垃圾減量等重大議題。會後，委員前往南投縣猴探井風景區實地巡察天空之橋，亦就近參訪周邊之觀光工廠微熱山丘，期勉南投市公所修復天空之橋後，能規劃該橋與附近商家充分結合共同行銷，為南投市帶來更多觀光人潮，創造更高之觀光效益。

三、委員翌（30）日繼續巡察彰化縣，上午首先前往議會拜會議長謝典霖，瞭解當地民情，隨後前往縣府拜會縣長魏明谷，瞭解該縣施政情形，嗣由副

縣長周志中主持縣政簡報。委員於會議中就八卦山風景區與天空步道周邊交通維護、台化公司申請操作許可證案、禽流感疫情防治、重金屬污染農田整治、輔導業者進駐彰濱工業區電鍍專區成效、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政策、社會福利措施之審查標準、學校營養午餐招標作業與中央廚房效益、雨水下水道之建置等相關問題，提出多項建言，期許縣政發展更加順利。同日下午至八卦山風景區與天空步道實地巡察，瞭解其周邊交通管理及環境維護情形。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南投縣縣政簡報（含日月潭孔雀園 BOT 案之規劃執行及爭議處理情形、南投縣猴探井風景區天空之橋經營管理及使用維護情形）

（一）南投縣主推觀光旅遊事業，在整體經濟環境不佳、陸客銳減、政府南向政策與少子化等不利的情形下，對於南投縣觀光旅遊的影響及縣府的因應措施為何？

（二）廬山風景特定區歷經 97 年及 98 年兩次颱風，該區災情嚴重，縣府於 100 年決定將該區易地遷建至福興農場，然該區目前尚有部分業者違規營業，請問該區易地遷建至福興農場專案的進度為何？

（三）孔雀園 BOT 案於 105 年 9 月 2 日與最優申請人達成契約共識，已進行 3 次議約，惟就辦理公聽會、原住民族邵族之民意反映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等項目，縣府之做法為何？

（四）近年來人口老化快速，政府長照 2.0 計畫將南投縣列入第一波試辦

之縣市，其試辦成效如何？

- (五)南投縣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量低於全國平均值，目前垃圾量仍在增加，就垃圾外運焚燒與焚化爐歲修造成堆積，縣府有何因應作法？如何加強處理垃圾減量之問題？

二、彰化縣縣政簡報（含「八卦山大佛風景區與天空步道周邊交通及環境維護問題」、「台化公司申請設備展延案之爭議處理情形」）

- (一)104 年至 105 年 2 月高病原禽流感的確診案例彰化縣多達 85 場，今日電視報導全世界又引發新一波的禽流感，彰化也是農業縣，若禽流感發生對整個農業會產生很大的影響，更嚴重會影響國家競爭力，為了降低禽流感發生及傳播的風險，彰化縣目前的作法如何？依據審計單位所提供的資料，他們認為應加強輔導家禽飼養場的落實，生物安全的防疫措施和設立防疫機制，不知目前做得如何？審計單位也認為彰化縣未落實列管低病原性的禽流感禽場，部分禽場消毒確認人員非屬奉核准的動物防疫人員，所以效果不理想，清洗及消毒程序的查核表也未覈實確認，部分高病原禽流感確診的案例場未取得畜牧場的登記證，機關之間也缺乏橫向聯繫的通報機制，這些是審計單位針對禽流感防治作業所提出的缺失，不知目前改善得如何？

- (二)臺灣農田受污染嚴重，本院曾為此成立專案調查，選定宜蘭、南投、苗栗、彰化進行實地勘查。臺灣農田被破壞得非常嚴重，農舍蓋在農

田的中央，廢水排放後就產生污染。彰化特別嚴重是重金屬的污染，據瞭解長期並未獲得根本解決，有關縣府輔導電鍍和金屬表面處理業者遷廠到彰濱工業區的電鍍專區，不知目前辦理的成效如何？若重金屬污染農產品流到市面上，對消費大眾身體健康會有很大的威脅，因此請教目前防治農田重金屬污染辦理情形為何？

- (三)彰化縣是農業縣，基本上財政相對比較不寬裕，農業縣財政自主收入比起其他工商發展都市相對比較少，在歲出的控管就必須花更大的心思。彰化縣非法定社會福利的措施做得算多，資料顯示，104 年度彰化縣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比 103 年度增加了新臺幣（下同）6 億 7 千多萬元，對彰化縣是筆很大的支出，且未有排富措施，是齊頭性的補助，審計單位認為未符合公平正義。彰化縣政府編列超過標準的補助有幾個項目，第一是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例如免費營養午餐、育兒津貼及 65 歲以上的老人裝設全口假牙，共 10 億 1 千多萬元；第二是彰化縣自行辦理福利項目生育津貼；第三是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像老人以及身障者的免費乘車，加起來有十幾億元之多，彰化縣目前有在進一步考量，財務方面也在研擬預算編列的情形，據說已送到縣議會臨時會審議，不知目前結果如何？

- (四)有關彰化縣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問題

，因招標作業未如預期，致營養午餐之廚房相關設備閒置多時，供餐數亦未達計畫目標。雖增置中央廚房設備已擴大周邊學校供餐範圍，惟自辦營養午餐學校供餐比率仍未有效提升，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考量少子化趨勢，研謀整體性營養午餐供應計畫，以期發揮設置中央廚房之最大效益。

(五)有關雨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作業，假定下水道維護得好，將可有效減少淹水災害。惟據瞭解，部分系統未建置完善或未能配合現在防洪需求；有些規劃很久卻未能因地改變，或因地下管線未配合遷移而有停工情況，致影響雨水下水道之建置進度。另雨水下水道建置率比例偏低，此部分需縣府加強改善；部分雨水下水道因規劃時間較早，未能符合目前防洪需求，也需加以檢討。對於排水容量不足問題，亦應及早做量測。

(六)各鄉鎮市之非法定社會福利政策之補助項目或標準，是否有因設籍不同地區（鄉鎮市）而異之情形？

(七)縣府與部分鄉鎮市公所發放同一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發放對象重疊，影響政府有限資源配置及排擠年度其他政事支出，其必要性是否符合人民需求？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八、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

巡察時間：105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

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約 17 人

接受人民書狀：10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仇桂美、章仁香 9 月 21 日至臺南市巡察，拜會副市長顏純左，就近日該市接連遭受豪雨及颱風侵襲，造成多處地區淹水、路基坍塌、農作物損失等災情表達關切，並就登革熱疫情防治執行成效等議題交換意見。委員聽取顏副市長市政簡報時，對於該市推廣低碳城市，有關補助太陽能光電與儲備設施成效及汰換二行程機車之進度，表示關切；另對於灣裡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遭重金屬污染之因應處理、滯洪池之建置期程、交通路網用地徵收之優先順序、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偏低、工業區污水與廢水處理問題及水資源之回收規劃、工業區開發與用地違規使用情形、新市政中心選址等議題亦表達關注。

委員同月 22 日赴該市議會，拜會副議長代理議長郭信良，就外籍勞工長期無法辦理居留，衍生其收入無法回流及在臺生根、華航空服員權益之處理、國道收費員抗爭事件、勞工一例一休，其處理機制之公平性，除需顧及相關人員權益外、對社會公平正義、民意回應性之衡平等議題，亦作相關意見交換。

接續委員聽取安南區魚塢遭傾倒焚化爐底渣因應處理簡報時，關心垃圾焚化爐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與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再利用有無牴觸疑義、底渣再利用產品出售使用用途、臺南市政府（下

稱市府)公告農地不得堆置焚化爐底渣及實際堆置時點等問題，並期許市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應秉持預防勝於治療觀念，經由各種管道適時向民眾宣導，並克盡違規查處追蹤責任，落實執法，避免類此環境遭污染情事發生。委員當日下午至市府民治市政中心受理人民陳情，陳情案件包含違建拆除、冤獄平反、土地地上物徵收、農路路面改善等共計 10 件。委員除詳予聆聽外，對於民眾陳情內容與市府相關者，於陳情現場請市府相關單位人員妥處民眾訴求或疑義。另對非屬市府權責的案件(諸如冤獄平反)，亦深入瞭解陳情重點，並將相關資料攜回本院依法研處。

## 貳、委員發言紀要

### 一、巡察臺南市政府

#### (一)仇委員桂美：

- 1.簡報提及，有關「積極開發工業區」部分。目前臺南市工業區類型有科技部開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經濟部工業局開發(臺南科技工業區等)及市府開發(新吉工業區等)，上開工業區土地使用情形如何？是否已達飽和狀態？市府開發工業區銷售情形如何？另市府擬採開發工業區方式以達招商引資目的，為避免資金、土地不經濟使用，有無審慎評估廠商需求用地區位、產業類型或獎勵民間參與開發工業區方式辦理？
- 2.簡報提及，有關「104 年招商績效」部分，諸如：總投資額新臺幣(以下同)696 億元、投資件數 291 件、帶動 20,150 個就業機會。惟去(104)年度，臺南市關廠或撤資之家數(件數)為何？市府有無進行相關原因分析？
- 3.簡報提及，有關「完善交通路網」部分，市府預計 106 年發包六甲外環等道路，上開道路施作工程涉及用地徵收補償及經費籌編程序等資源分配公平性，相關工程如何評估其辦理優先次序？
- 4.臺南市過去有些地區淹水嚴重，現在已逐漸獲得改善，尤以滯洪池設置對調節排水及改善路面積水，具有相當成效。又滯洪池設置涉及市府投入 9.8 億元水質淨化經費執行項目，其執行期程及目前執行成效如何？
- 5.有關污水下水道接管部分，簡報提及市府已投入 79 億元，用戶接管普及率從 11.57%提升至 23.9%。市府有無進行評估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執行之期程，及預期達成用戶接管普及率之短、中期目標為何？
- 6.簡報提及，有關「低碳城市陽光電城」部分，因臺南市具有全國日照時數最長城市之優勢，故在推廣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以塑造太陽光電輔助供電之群聚應用示範社區方面，政府有無相關補助配套措施？社區或住家設置太陽光電輔助供電設施能否提供社區公共空間用電需求？太陽光電電力儲存設備容量問題能否克服解決？
- 7.有關禁行二行程機車部分，目前媒體報導，臺南市約有 16 萬輛

二行程機車仍在使用中，有上百名車友集結陳情表達反對禁行二行程機車的立場，認為二行程老車並非空氣污染的元兇，真正的污染源是工廠排放的廢氣。惟市府簡報提及，預計 108 年起禁行二行程機車，針對民眾陳情反對禁行二行程機車問題，目前處理情形如何？

8. 有關灣裡水資源回收中心場址用地之土壤因遭受重金屬污染，以致興建計畫期程一再延宕，衍生耗費鉅資徵收土地等情事。市府對於規劃興建該中心衍生缺失問題，後續改善情形為何？
9. 有關市府暨所屬機關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部分：104 年度清理收回執行率 45.28%；另地方稅欠稅清理部分：市府稅務局 104 年度尚未清理件數 16 萬 2,422 件，稅額 10 億 3,271 萬餘元。上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欠稅清理之收回執行率及稽徵效果尚待提升，市府有無相關改善措施？
10. 有關市府擬於 106 年調整房屋稅，並公布溯及 90 年 7 月 1 日以後設籍房屋進行房屋稅調整方案，惟臺南市議會 105 年 8 月 23 日通過「房屋稅調整專案報告」作成決議，要求市府比照全國自 103 年進行房屋稅調整，且 105 年 6 月以前取得使用執照的房屋不得調漲。爰市府對於 106 年調整房屋稅方案之具體處理作法為何？

11. 有關臺南市新市政中心選址問題，因涉及鉅額經費籌編，且市府 104 年負債總額已高達 1,142 億元，財政狀況因素亦應併作考量，目前此選址議題已進行至何階段？

(二) 章委員仁香：

1. 簡報提及，有關「文化資產保存」部分，其中將推動西拉雅正名列入，因兩者間似無相關，請市府說明將推動西拉雅正名列入文化資產保存之理由為何？
2. 近年來臺南市積極從事產業轉型發展，在開發工業區方面，原已設置工業區類型，諸如有科技部開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經濟部工業局開發（新營工業區、安平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及市府開發（新吉工業區、柳營科工區、永康科工區、南科樹谷園區）。爰市府擬新開發工業區有無審慎評估水電供應是否匱乏問題？另市府原已自行開發完成之工業區，目前廠商是否已全部進駐使用？有無廠商購地後未開發使用或設廠後未生產營運之情形？倘有，有無相關因應處理措施？
3. 臺南市轄內工業區開發設置時，每個工業區是否有規劃設置廢水處理場？各工業區廢水處理有無遭遇問題？
4. 臺南市賴市長自 99 年上任以來，有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從 11.57% 提升至 23.9%。但依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污水下水道第



五期建設計畫指出，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需達到 36%，目前為六都中普及率最低，未來要成為國際化及生活環境品質良好的城市，宜加速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進度，並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另除中央補助經費外，近年來市府每年編列多少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

5. 規劃設置水資源回收中心時，通常會進行用地選址評估作業，為因應將來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市府需配合規劃興建多少座水資源回收中心？
6. 有關推廣低碳運具部分，現行中央政策係積極推廣電動機車，以達減碳及減少空氣污染之目的，爰市府目前推廣電動機車之情形如何？
7. 簡報提及，有關高齡友善城市部分，肺炎鏈球菌疫苗多醣體疫苗接種計 6,329 人次，其占臺南市老年人口總數之比例為何？
8. 簡報提及，有關提升就業媒合部分，104 年辦理 4 場大型、2 場中型及小型或單一徵才活動合計 373 場次，成功就業 5,693 人次；併同雲嘉南分署三就業中心共計媒合 40,754 人次成功就業。依上開數據顯示，市府媒合成功就業人次是否有偏低現象？其原因為何？
9. 市府有無清查列管轄內工業區違規做住宅使用情事？倘有查獲，其處置作為為何？
10. 本人就市府團隊去（104）年辦

理登革熱防治及疫情控制所做努力，表示肯定。期許未來市府對登革熱疫情防治作法能更加精進，進而減少疫情擴散。

## 二、巡察臺南市安南區魚塢遭傾倒焚化爐爐碴問題

### （一）仇委員桂美：

1. 簡報提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10 月 17 日修正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上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所規定「再利用」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再利用」，兩者有無差異？
2. 簡報提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明定產品使用地點之限制，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及保護區……等，則市府環保局如何認定焚化廠焚化底渣何時不得堆置使用於農業區及保護區？是否依上開管理方式頒訂實施日作為認定基準日？
3. 簡報提及，105 年 6 月 2 日遭查獲臺南市學南段 516 地號土地違規堆置焚化爐底渣，其來源自全精英公司（臺北、苗栗）等。環保局與全精英公司間究屬委託行使公權力抑或私權對價關係？
4. 再利用處理機構產生之底渣再利用產品可否進行買賣？該產品出售後，最後由何機構賺取利潤？
5. 市府為解決焚化爐底渣產生源及再利用廠商處理衍生問題，擬規劃於 106 年 1 月自行興建臺南市

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但市府有無審慎評估自行設廠處理所衍生之人事及營運成本等相關問題？

(二)章委員仁香：

有關焚化爐底渣處理方式，日本長期以來係以固化方式作為填海使用，國內可否參照日本作法採固化方式處理？另環保局是否曾向中央反映放寬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產品之用途？以避免該產品之使用產生侷限性。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部營建署函復，為本院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巡察該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委員提示事項之續處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資料委員已留存，併案存查。

三、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06 年 6 月 28 日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兒童醫療照護情形，據報核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業務，未確依規定審查跨院重複申報情形，溢付補助費用新臺幣（下同）3,721 萬餘元，肇致鉅額公帑損失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檢討相關人員疏失，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國健署既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本院並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審計部函報：桃園市陸光四村國宅社區外牆修繕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文字依調查委員蔡委員培村發言修正通過。

二、檢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檢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為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參加 106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

議小組」委員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陳委員小紅參加。

三、業務處移來，有關彰化縣政府 106 年 6 月 8 日函報，該縣溪湖鎮前鎮長楊○哲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書確定，及該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各乙份，請本院審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四、業務處移來，據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陳訴：該縣福興鄉公所將施姓等 3 名清潔隊員調整為工友、技工，涉違反工友管理要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2 月 21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249432 號函示規定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彭○強君陳訴：為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於 93 年間受理渠告訴李○忠、高○福傷害等案件，迨 105 年 8 月 10 日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涉有延宕處理；桃園地檢署偵辦上開案件，未鑑定扣案槍枝有無殺傷力及追究員警刑事責任，逕以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林君向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陳訴：為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偵辦渠被訴恐嚇取財等案件，明知並無查獲渠涉嫌犯罪之具體事證，卻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率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詆毀渠名譽，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臺東縣

警察局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督導落實辦理，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前將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身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執行機關，卻未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管理，又未積極排除占用收回土地，放任違法狀態持續存在；另臺東縣政府未積極督促該公所依法行事，均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臺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 104 年 7 月 11 日臺南市發生 2 歲蔡姓男童疑似遭罹患精神疾病之父親虐死案，相關權責機關對於精神疾患及經濟弱勢家庭是否均已善盡追蹤訪視之責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院督促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府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復本院，本案調查意見二結案存查。

三、衛福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

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除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各級政府雖訂有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之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衛生福利部針對本案調查事項函復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已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十一、新竹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函復，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新竹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竹市市長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市政府復文：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新竹市政府續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營建署復文：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續辦理見復。

十二、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保管走私案沒入漁船「永金展 6 號」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數次函請該府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市政府辦理見復。

十三、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函復，為彰化縣政府函送，所屬二水鄉前鄉長許○耀涉

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最高法院之判決與被付懲戒人行政責任之判斷並無影響，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陳情人等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參酌調查委員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 5 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復文：本案既經本院辦理質問，並經 106 年 6 月 16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決議辦理在案，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來函，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 7 月、臺北市政府 6 月及 7 月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針對本院質問內容儘速妥處見復，俾後續處理。

四、陳訴人部分：隨前開函文，檢附本案陳訴人等(京華城公司及股東等相關人、京華城基地西北側原第二期開發範圍地主)陳訴書正本(並請其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請行政院轉送臺

北市政府一併酌處逕復陳訴人後擲還（本院院函不附核提意見，副知陳訴人）。

十五、行政院函復，據訴，「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該院除怠於移請覆議及聲請釋憲外，並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限制，且違反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已聲請釋憲，是仍應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處理情形後再行研簽，本件存查。

十六、澎湖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該府核發「澎湖福朋酒店」使用執照作業，發現涉有圖利不法情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澎湖縣政府業依本院所提示於使用執照詳細註記消防檢查之查驗時點，可避免後續爭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組織再造前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東埔活動中心館舍營運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為瞭解該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請將該中心目前續依「促參法」辦理委外營運及活化進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將東埔活動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十八、內政部函復，據續訴，該府 83 年間為辦理苗 52 線道路改善工程，未經辦理徵收補償程序，使用坐落該縣卓蘭鎮

卓蘭段土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供參。

十九、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警察局經管「彰化縣歷史建築和美街宿舍」占用坐落和美鎮和和美街○地號民地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土地權益受損問題，彰化縣政府擬採解決方案之可行性，尚有疑義，函請彰化縣政府將後續研議處理情形，並確實維護陳訴人權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十、據訴：金門縣紅山測段○地號土地未經渠等同意，即遭烈嶼鄉公所強占作 RC 道路，且金門縣政府地政局亦涉嫌重測不實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簽註意見三及影附陳訴書，函請金門縣政府於文到 2 個月內確實查處見復。

二十一、據訴，臺北市政府涉未遵循相關法令審查，逕為核准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容積移轉，影響古蹟文化資產永續維護與保存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核提意見後段，函復陳訴人參考。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北市政府復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十三、郭君申請閱覽、查閱本院糾正改制

前臺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案全卷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規定審酌並過濾相關卷宗資料，並提供複製品卷宗，通知申請人到院閱覽。

二十四、據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徵收不當，並請求撤銷徵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陳訴內容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顯有浪費公帑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住民地區之自來水管相關改善工作，現已由經濟部持續辦理，為節省行政資源，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本於權責持續辦理免再函復本院，糾正案結案。

二十六、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調查，政府為及時診斷早期治療降低失智症風險，已持續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惟資訊揭露未盡即時便民，服務量能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尹委員祚芊、蔡委員培村、仇委員桂美、包委員宗和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行政院、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函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美鈴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為臺中市李姓母子陳屍家中 2 個月無人知曉；另該市患有精神疾病之林姓女子，疑因照顧中風母親不堪負荷，將之推落大排致死。該府所屬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機關等單位，應建立相關協助與照護措施，以防杜類案之不幸悲劇發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退輔會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函請該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衛福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辦理榮民就養（護）業務，推動資源共享計畫，惟榮家入住人數逐年遞減，該計畫擬訂及執行未盡周妥，均待檢討改進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四）、（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 107 年 3 月前查明見復。

三、據訴：天主教大直公墓因政府鼓勵火葬，起掘遷出原有葬位，並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於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情況下繼續使用，惟 105 年 5 月 6 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憲兵指揮部聯合會勘後竟以違反相關法規，將墓園凍結並處罰鍰，政府施政涉有不一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王委員美玉、尹委員祚芊、劉委員德勳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澎湖縣政府「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致有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為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復缺乏完善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且允許以「農」變「建」住宅經營民宿等非住宅用途使用，偏離原訂政策目標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江委員明蒼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澎湖縣政府、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為瞭解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且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景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內容，尚符本案調查意

見二之意旨，為落實執行，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所復內容，確實辦理、自行追蹤列管並評估成效，免再函復，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對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相關配套措施，亦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案，暨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副知本院函請勞動部說明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院邀集所屬各部會共謀解決對策並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函文部分，函請勞動部於回復該協會時，一併副知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未能妥善運用地方資源，針對不同老人住宅需求類型詳加估計，以確實掌握老人居住狀況與住宅需求；另該院核定之相關計畫或方案，亦無法妥善解決日益增加之老人居住問題，均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欠缺具體說明與執行成效之資料，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6 個月內續復。

五、行政院、臺南市政府、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函復，據臺南市議會陳訴，該市市長、副市長及衛生局局長督導登革熱防疫系統失靈，致登革熱疫情一發不可收拾，涉有嚴重失職；另據訴，該府衛生局防疫措施未當，造成員工身體健康傷害

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南市政府除列有期程者外，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函報 106 年執行情形到院，俾利瞭解落實執行情形及成效。

二、臺南市政府復文：函請臺南市政府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函報該府 106 年參與中央及自行召開之相關防疫督導會議情形。

三、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函報，俾利瞭解改善情形。

六、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 8 旬阿嬤遭外孫子女虐養，另國內老人受虐案件逐年增加，101 年及 102 年通報高達 3 千餘件，究我國因應老人受虐之法制面及執行面之檢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一)衛生福利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二)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二、行政院、衛福部、農委會、雲林縣政府業就本院所指之缺失，進行檢討並採取具體改善措施，爰調查案、糾正案結案存參。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組織再造前內政部等



相關機關未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就本案糾正事項所指之缺失，經持續督導及追蹤各地方政府積極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後，人力數已有明顯成長，後續該部針對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資源，既仍將持續盤點人力數量，並據以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增聘保護性社工人力及逐步將約聘僱人力予以納編，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復。

二、糾正案結案存參。

八、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調查，據訴，為鴻旭砂石有限公司前於 100 年 3 月、9 月間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惟遲未獲准駁處分，經該公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該部業以 101 年 4 月 25 日訴願決定花蓮縣政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詎該府迄未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積極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提，花蓮縣政府受理鴻旭砂石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申請興建砂石碎解洗選場建照變更設計案，遲未依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期限為準駁決定；率以該府訂頒缺乏法規範效力之「八不政策」為據函復：「暫緩受理」；嗣又怠未依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5 日所作：「原處分機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之訴願決定辦理，致人民申請案件歷經 6 年有餘仍未獲准駁之決定，核有影響人民權益，藐視訴願法有關訴願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效力之規定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 103 年受虐兒童及少年人次高達 11,589 人，其中 3 歲以下受虐兒童人數比例更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我國對於兒童及少年安全保護亮起紅燈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每季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實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多年，並負責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惟新竹縣、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對於轄內高風險家庭服務案件，在執行上漏洞百出，造成案內 3 名幼童受虐致死傷悲劇，凸顯該計畫預防機制完全失靈，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另核簽意見三(二)至(四)，屬實務執行層面，衛生福利部業已提出改善措施，處置尚屬允適，惟後續落實更形重要，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自行列管並積極辦理。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公務機關（構）技工、工友、駕駛，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惟實務上辦理移撥或轉僱屢生爭議，究原服務機關（構）對其等申請移撥或轉僱，有無否准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續復本院。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北部一名 41 歲父親因一家三代，為照顧患有腦性麻痺兒子，20 年來心力交瘁，累積壓力瞬間崩潰而掐死兒子之人倫慘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督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除三(二)2(2)於 107 年 1 月前函復，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掐死其子，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及所轄單位涉有多名員工，以獨資或合夥方式兼營事業行為，究相關單位有無落實監督管理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七、教育部函復，為我國兒童近視比率居高不下，衛生福利部及該部雖已推動兒童視力保健相關計畫，惟成效有限，且跨部會橫向聯繫不足，亟待整合，以利資源有效利用及解決兒童近視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教育部定期(每年 9 月及 2 月底前)將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前半年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

八、據訴，本院前秘書長陳○義未奉院同意，竟私自銷毀案卷檔案，認應予彈劾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參考。

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涉嫌利用掌控建築執照核發作業進度向建商索賄，嚴重斲喪公務人員廉正清譽與政府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將本案相關人員後續司法審理結果及行政責任追究情形，續報本院。

二、屏東縣政府函復：該縣枋山鄉前鄉長周○喻因涉犯貪瀆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要求追究行政責任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枋山鄉公所業依本案調查意見進行檢討，並擬定爾後改善之措施，同意結案存查。

三、據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審理共有基地分割案，法官未依規定迴避；另拆屋還地事件，法官亦涉有枉法裁判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四、陳訴人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未提出苗栗縣政府有指陳違失情事之具體事證，逕予存參。

散會：下午 2 時 57 分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前處長蘇○舜，於任職期間掛名負責人經營農場民宿，且隱瞞民宿違法事實及未遵守迴避義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說明，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9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5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政府、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該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南投縣政府 4 月 6 日復文：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續辦見復。

二、南投縣政府 5 月 19 日復文：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仁愛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五(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繼承登記，因未詳查率予變更，致民眾土地遭盜賣，損及當事人權益；又歷審法院見解不一，土地法第 68 條適用有疑義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臺北地檢署採證可資比對 2 枚指紋，然比對結果並無相符資料，故無從確認其他涉及本案者之年籍及住所，該署將待日後查悉其他涉及本案者之年籍及住所後，再分案偵辦，本 2 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隱憂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為持續追蹤改善效果，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列管並按季續報相關統計資料表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張博雅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06 年 10 月份委員會議擬改期舉行。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檢陳本會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審議案件統計表、本會審議通過調查報告一覽表，以及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工作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疑有規劃不周及執行進度落後，致浪費公帑；且部分駐外館舍產權未登記於我政府或駐外代表處名下，海外國有財產權益恐受損；又我國駐外館處之外交資源如何妥適配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分級表修正後之具體改善成效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及財政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僑

務委員會委託民間經營華僑會館未如預期，偏離原設立目的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外交部、駐韓代表處及韓國漢城華僑小學函復，有關陳訴人續訴韓國僑（團）社不當使用我在韓國有土地，外交部處理不當乙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外交部及駐韓國代表處就處理陳訴人續訴之復函併案存查。

二、影附韓國漢城華僑小學來函，請外交部就陳訴人指陳該校相關事項及該部處理過程，逕行查復該校並副知本院。

四、密不錄由案。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外交部函復同意註銷張九妹女士 61 年 4 月 7 日談話筆錄影本之機密等級乙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針對何君 106 年 6 月 8 日之陳訴書，本院宜敘明其不符申請覆查要件之理由，函復陳訴人何君及其代理人雷君，並告知其等外交部業註銷何鳳山案相關檔卷機密等級之決定，以利其自行決定是否再次到院或至外交部申請應用相關檔卷。

六、密不錄由案。

七、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6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江委員綺雯參加本院 106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八、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自動調查：據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資安檢查時發現外館的民眾出國登錄資料系統遭入侵，究其狀況及原因為何？遭竊取帳密進行非法存取的手法為何？為何未能預防？是否有人為疏失？該局是否有建構完整的資安系統？政府資安預算用於外交工作的狀況為何？資安人力配置是否不足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案由文字修正為「據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資安檢查時發現外館有關民眾出國登錄資料系統遭入侵……」，餘照案通過。

二、就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本於權責賡續清查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維護不周，致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造成民眾出國資料 10,050 筆有外洩之虞，除戕害政府形象外，並影響民眾對電子化政府之信賴；另該局除對本資安事件之通報未盡妥適外，通知事件當事人之內容亦欠具體明確，失之空泛；外交部復未本於權責發揮監督機制，資訊安全管理監督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十、外交部函復，有關 105 年 7 月初駐臺北

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副代表都庫哈里酒後鬧事，相關單位疑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致其潛逃出境，損及受害人求償權益，且影響我國司法權之行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於 106 年 10 月底前續行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章仁香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蘇瑞慧

記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臺資阿曼籍 Naham 3 漁船於民國 101 年 3 月在塞席爾南方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相關機關竟未積極提供協助，致使我國籍輪機長遭挾持近 5 年方獲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張博雅 楊美鈴

請假委員：高鳳仙 章仁香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有關國人護照遭竊及遺失數量逐年增加，且近 5 年警方查獲偽變造護照數量亦呈遞增趨勢，相關單位對於護照查驗、補換發流程及跨機關打擊護照不法犯罪之聯繫情形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每半年（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資料為準）就「國人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該半年新申請人數及累計受理申請人數，並與去年同期人數（新申請及累計）比較情形之相關數據，及自動查驗通

關系統之推廣情形，函復本院，以利追蹤考核。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及內少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7、28 日聯合巡察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及漢翔公司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君等陳訴：為向三軍總醫院○○分院爭取超時值班費及要求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詎遭該院不當解雇，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請鑒核。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委員○○、○委員○○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國防部副本



，有關「國軍各司令部（單位）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及污水設施改善情形，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查明妥適處理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另立新案，除由 102 國正 20 之原調查委員○○委員○○調查外，另推派○委員○○、○委員○○參與調查，並由原協查人員（○○○）協查。

### 三、密不錄由。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另立新案，除由○○國調○○之原調查委員楊委員○○調查外，另推派仇委員○○參與調查，並由原協查人員（林○○、劉○○）協查。

四、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6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李召集委員月德擔任本院 106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

五、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有關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暨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審議，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李召集委員月德審議。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教準部性騷擾事件」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陸軍教準部性騷擾事件」糾正案：

（一）抄核提意見三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函請衛生福利部表示意見惠復。

（二）俟衛生福利部函復本院後，再就本次國防部所復內容提出核簽意見。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司令部辦理「四輪傳動突擊車」、「全方位攻堅偵搜球無線影像系統」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影附研提意見，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八、審計部函復本院有關「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九、○○聯合法律事務所副知本院，其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請臺北榮總循本院調查意旨，依約交付計畫用地及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為○○聯合法律事務所副知本院，予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美鈴

請假委員：章仁香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查核臺北榮民總醫院與○○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健康老化」及「老化與心智功能」創新醫療技術開發履約爭議案之財務收支事項及檢討改進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章仁香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軍方神經毒劑解毒針逾有效期限，且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國防部於 106 年 12 月函報並檢附各辦理情形佐證資料到院。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記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為○○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遭○○以使用借貸目的已經完畢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遷讓房地等訴訟，且遭國防部軍備局凍結銀行帳戶，均涉有損及權益等情，是否派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調查。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章仁香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有關「○○案」，抄核提意見四(一)(二)函請臺北榮總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章仁香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洪○○君續訴，有關「陸軍司令部涉違法辦理王○○等人共有坐落原桃園縣中壢市後寮段土地移轉登記，嗣臺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公判決等情」案，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 十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章仁香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張麗雅  
            王增華

記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安局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該局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 (一)本案國安局復函併案存查。
- (二)函請國家安全局於完成○○專法立法後，將法律條文函復本院；如於立法期間，法案推動方向有所更動，亦請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106 年 1 至 6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重審決定書之統計分析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方委員萬富擔任審議。

二、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6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方委員萬富參加。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辦理 105 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限縮採購品項及型號。疑圖利特定廠商，涉有綁標嫌疑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 3 位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書記官施○○辦理 104 年健執字第 00240854 至 00240857 號全民健康保險法執行事件，明知已徵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並核准清鈺有限公司分期繳納費用，卻於 104 年 9 月 3 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該公司於臺灣銀行之存款債權，影響公司信用等情

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五、司法院函復，我國重大政商罪犯（如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原瑞芳鎮前鎮長廖○○），屢於發監服刑前，潛逃國外，嚴重斲傷國家司法威信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就如何改善社會矚目重大刑案檢卷移送執行期間過長等節，刻指示高院研修「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並表示將俟研議完成後，再行提供相關資料，本件併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間偵辦臺南市第 1 屆市議員候選人李○○賄選案件，涉有違法監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所復，與本案調查意見旨尚屬相符，本件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七、法務部函復，據訴，為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更(二)字第 252 號判決有罪確定，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具狀聲請發還渠所有且未經上開判決宣告沒收之扣押物，詎迄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再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針對臺南高分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36 號判決有無「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判決不載理由」研提非常上訴。

(二)影附調查意見、歷來法務部

暨最高法院檢察署復函函復陳訴人，並檢還陳訴書附件（最高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函復）供陳訴人參考、使用。

八、法務部函復，有關「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等 2 矯正機關之相關整建工程辦理、人力甄補及收容員額數等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法務部復函併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於 105 年 7 月 30 日發生吳姓收容人自縊身亡事件。究看守所舍房硬體之配置、收容人之管理與安檢有無欠缺？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檢討改進措施與本院調查意見尚無不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影附法務部復函，併供「羈押禁見被告之人權保障」案調查續處。

十、法務部函復，依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法院裁定移送強制戒治前，勒戒處所應繼續收容，該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法院如得於觀察、勒戒屆滿後，隨時為強制戒治之裁定，則關於受觀察、勒戒者之人身自由保障，與法院為延長羈押裁定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2 項需於羈押期滿前將裁定合法送達，否則視為撤銷羈押之規定，相去甚遠。為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一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卷歸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署後併案存查。

十一、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檢察官於少年法院先議前，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簽發少年拘票？檢察官偵辦案件時，如確有於少年移送少年法院前訊問之需要，實務上係由檢察官視個案情形辦理，現行法制於程序上未明文規定，檢察官依個案之認定標準，是否具一致性、適法性及明確性？攸關少年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權等基本權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司法院賡續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四)，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續訴，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疑以不正方法詢問取得證人證言，並以該違法之供述證據予以起訴，且調查筆錄疑與錄(影)音不符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提供該部調查局 106 年 6 月 21 日「犯罪調查詢問工作研討會」，有關「案件詢問工作之程序正當性－因應監察院糾正案之檢討策進」報告之相關內容，及「綜合座談」中，相關發言及研討結論等資料供參。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井○○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45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詎井員於發監服刑前潛逃無蹤，凸顯我國現行防範被告潛逃之相關機制存有疏漏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議完成後，再行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二、據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6 年度偵字第 2319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涉嫌指揮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承辦員警湮滅監視錄影及照片等證據資料，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就本案相關承辦員警之違失，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見復。(副知陳訴人)

(三)函請法務部就陳訴人續訴內容轉請臺高檢查復。(副知陳訴人)

(四)函請司法院就陳訴人續訴內容查復。(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對於林○○性騷擾 A 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且林○○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法務部未將林○○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受到不利處分，且遲至本院約詢後，始將林○○調離該監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鑒於本案勞動部未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對公務機關實施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勞動檢查，仍請該部續積極辦理，並按季提報具體執行成果到院。

二、方委員萬富、包委員宗和、陳委員慶財、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電信詐欺案件數及金額已有減少趨勢，惟部分國人於境外涉及電信詐欺，影響國際形象甚鉅，且逾 8 成犯詐欺罪者刑度低於 1 年，亟待就偵查實務面廣續研謀因應措施；又開放銀聯卡於國內 ATM 提款，便利大陸民眾於國內消費，惟銀聯卡洗錢事件頻仍，亟待強化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四、六，函請行政院參處。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

##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3 月 22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081 號函之審核決定，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 日向本院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請求閱覽、抄錄及複製據以作成 102 教正 5 糾正案與 102 教調 12 調查報告之卷證（全卷），註明之申請目的為「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及「其他：為權利救濟有閱覽複製之必要」，經本院以旨揭號函復訴願人無法提供使用，否准其申請，並附審核意見敘明理由在案。嗣訴願人不服該函，遂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同年 5 月 17 日補正訴願理由書到院。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以本院 95 年 11 月 2 日（95）秘台綜字第 09511004 33 號函下達之「本院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一覽表」第 4 項，就訴願人請求利用部分認屬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範圍而否准申

請，惟前揭一覽表並非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法律」或「法規命令」，從而系爭處分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應屬無效。又原處分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認所申請之檔案俱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因而否准申請，然訴願人所請求閱覽利用者，係關於調查卷宗之調查資料，乃為行使監察權所據之「事實基礎」與「證據資料」，依相關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不在本款豁免公開之範圍，原法院（按：應為「原處分」之誤繕）執此否准訴願人利用檔案，於法容有違誤。再者，訴願人以為應就個別文書、資料、卷證之內容加以判斷，且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分離原則」，如涉及不得公開部分，非不能依此分離原則為適當遮掩後，提供利用之，原處分未斟酌此項可能遽行駁回，亦有未洽云云。

- 三、嗣經本院依訴願理由重新審查後，審認旨揭號函之認定事實容有疑義而予以撤銷，另為新處分，並以 106 年 7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21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